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新津区菊乐公司生产线智能化扩容改造
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津区菊乐公司生产线智能化扩容改造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1-510132-07-02-5353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新津区普兴街道漆家西路 231 号（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03 度 53 分 16.436 秒，30 度 22 分 18.2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41 液体乳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22 乳制品制造 144*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 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成都市新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 【2501-510132-07-02-535374】 JXQB-0009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4.3
环保投资占比（%）	0.3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地）面积（m ² ）	在现有生产厂房内进行，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型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生产废水直排
			否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排海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 综上，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 审批机关：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空间范围和产业定位的批复》，【2018】W-86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成环函〔2025〕42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规划修编符合性要求分析 1.1 规划基本情况 2011 年新津县按照成都市“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将新材料产业功能区Ⅱ区与新材料功能区进行整合，进行了新材料产业功能区规划，规划范围南至县界，东至成昆铁路，北至新材八路，规划涵盖了县域内的邓双镇、普兴镇、金华镇部分区域，面积约 33km²，重点发展以硅材料、高性能纤维、稀土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 根据成都市对于园区的认定和管理要求，同时新形势下区域有了新的发展方向，新津县将邓双金华普兴区域的工业区，整合周边的物流区以及岷江新城的部分区域成立为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并编制了《天府新区			

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规划》，2018年9月，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成环评函[2018]14号）。

2024年，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管委会组织编制了《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控规修编草案》，并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5年12月8日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成环评函[2025]425号）。本次规划将47.5平方公里范围作为研究范围，以38.65平方公里的区域作为规划实施范围（均位于规划研究范围内），分为岷江东岸和西岸2个片区。其中，西岸片区东至岷江西岸线，南至区界，西至成雅高速，北至成雅高速；东岸片区东至区界河兴物8路，南至区界和新村八路，西至岷江东岸线，机场第二高速和区界，北至二绕高速1公里防护带。

主导产业为绿色食品、新能源、轨道交通。

规划年限：近期：2024年—2030年；远期：2030年—2035年。

规划定位：重点发展绿色食品、新能源、轨道交通三大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氢能、新型材料、智能制造装备等新兴产业，积极构建“3+N”先进制造产业体系，全面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要素聚集能力和内生发展能力，为高质量建设“智造高地·幸福水城”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

总体布局结构：分为岷江东岸和西岸2个片区。

岷江西岸：岷江西岸围绕“3+N”先进制造产业体系主攻方向，以片区整体开发提升为导向，强化与核心区域产业协同，按照“保留扬弃、有机更新”的原则重塑片区产业发展定位，逐步提升区域产业业态和功能形象。推动区域内停工停产的新材料、化工类企业加快腾退现有工业用地，加快土地二次开发利用。支持现有材料企业新建非化新材料研发、中试及生产基地聚焦智能制造装备、新型储能等方向，靶向招引一批高能级产业化项目落位。

岷江东岸：岷江东岸打造成为引领园区未来工业增量空间拓展、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区域。预留预制菜、健康饮料等绿色食品重点制造项目发展空间，聚焦新能源、轨道交通、氢能、智能制造装备等重点领域，加快整理土地实现连片开发，形成可承接全市重大产业化项目的土地资源，将氢能、动力电池、智能制造装备等

重点领域重大项目优先向片区倾斜。依托中车长客、新筑股份等轨道交通龙头企业，加快打造车辆装备、路桥构件、国铁检验检测基地等一批特色产业集聚区。

总体功能分区分为：绿色食品产业区、新能源产业区、轨道交通产业区、新兴产业发展区、现代物流产业区、科技创新孵化区、城市功能配套区。

本项目位于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区内、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技改扩建，为乳制品制造，为该功能区主导产业建设项目。

1.2 与《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 项目与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绿色食品、新能源、轨道交通三大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氢能、新型材料、智能制造装备等新兴产业，积极构建“3+N”先进制造产业体系，全面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要素聚集能力和内生发展能力，为高质量建设“智造高地·幸福水城”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	本项目为乳制品制造，属于园区的主导产业	符合
鼓励类	鼓励发展园区主导产业及其配套产业等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的产业。 鼓励发展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上、下游产业、循环经济项目中区域各产业片区规划实施不冲突的企业。	本项目为园区主导产业，为鼓励发展产业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禁止引入的行业和项目 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和不符合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的项目； 食品加工行业禁止引入酒精制造和白酒制造行业； 新能源行业禁止引入制造生产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锂盐（碳酸锂、氢氧化锂等），负极材料生产禁止引入含煅烧和焙烧工序； 禁止引入印染、皮革、纸浆制造、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平板玻璃制造。 工业建设项目应在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内建设。 建设项目选址应与周边企业的产业类型	本项目位于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区内，为乳制品制造，为该功能区主导产业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行业和项目。	符合

			不相禁忌。		
			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类、易燃易爆类、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仓储项目。		
			规划区原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普兴油库已关停，现有四川国创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沥青库、中燃油普兴沥青库和中央油库（2024 年停产），本次规划环评建议保留，禁止扩大仓储规模。		
			规划区工业组团区域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工业技校实习基地除外）等敏感点；企业引入时应充分考虑对现状安置小区等敏感点的环境影响，优化企业布局，留出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限制引入的行业和项目		绿色食品产业区：周边不宜设置排放铅、汞、镉、铬、砷、铊和锑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项目，项目环评必须加强论证，经论证后与环境相容的项目可引入；绿色食品产业区内不宜布置与绿色食品行业环境不相容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区内，为乳制品制造，为该功能区主导产业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行业和项目。	符合
			规划区企业需符合《四川天府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入园指引（试行）》、成都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		
			岷江东岸片区临近湿地公园规划工业用地宜布置低污染工业项目。		
	允许发展的产业		未被列入上述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的属允许发展类。		
根据《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成环函〔2025〕425 号），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主导产业为：以绿色食品、新能源、轨道交通为主导产业。本项目位于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区内，为乳制品制造，为该功能区主导产业建设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可知，本项目属于“C1441液体乳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同时，成都市新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川投资备【2501-510132-07-02-535374】JXQB-0009 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区内，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技改、不新增用地，现有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32201723023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且根据天府新区南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土地规划图，明确该用地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符合成都市新津区的用地规划。 3、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成都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成环规〔2024〕2号），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更新后，全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总数由133个调整为215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22个、重点管控单元90个、一般管控单元3个。根据该通知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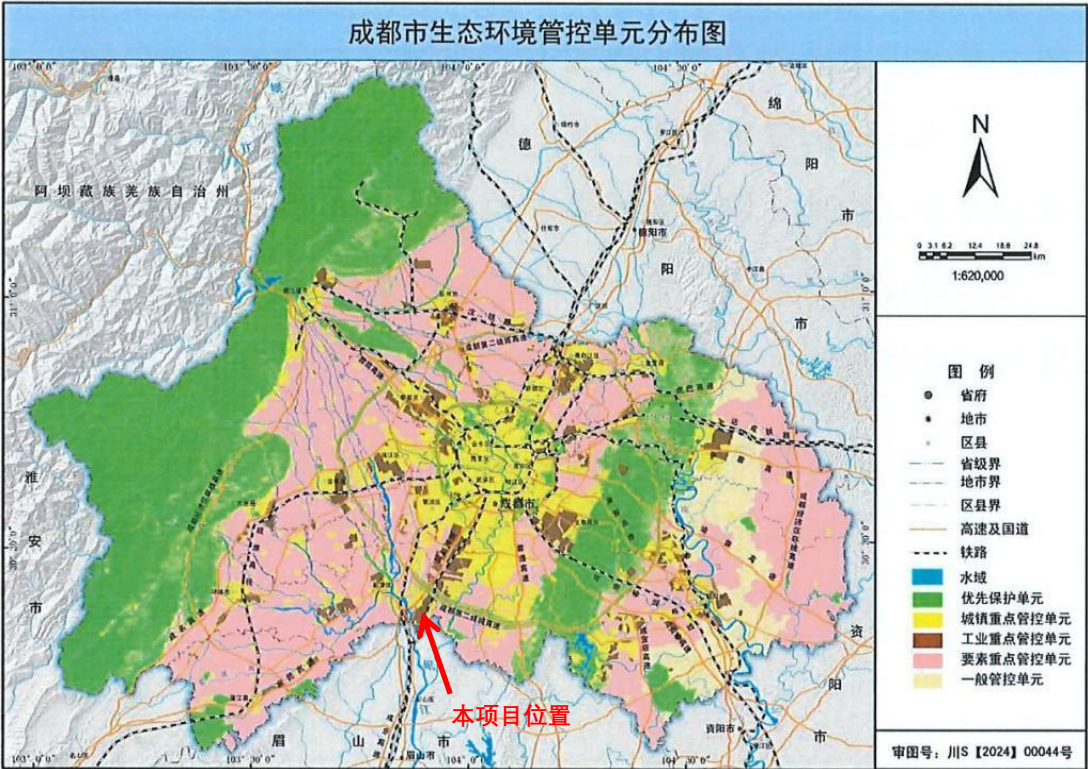


图1-1 成都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表1-2 项目与成都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 管控单元 类型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分析
优先保护 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中，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园区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为低能耗、可循环的生态型工业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内，成都市已制定空气质量达标规划，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通过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影响较小。	符合
重点管控 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中，针对环境质量是否达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量及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一般管控 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中，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重点联防联控区(包括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龙泉驿区、双流区、 新津区 、青白江区、新都区、金堂县(除淮州新城外))	1.以整改提升、优化产业结构为主基调，现代物流业以铁路运输为主，逐步降低公路运输比例；传统低附加值的小型金属加工业实行“腾笼换鸟”或转型升级。 2.限制污染重、耗能高、技术落后的产业，限制不符合产业定位、达不到环境要求、土地利用低效的项目；建立低端低效产业长期退出机制严格限制高污染产业、高能耗耗水产业等引入。 3.大力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限制新、改、扩建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粘胶剂的生产项目。 4.加强与四川天府新区内眉山青龙、视高的区域协调，强化在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装备、新材料等方面的产业协作。统筹交界地区用地布局防止城镇粘连发展。 5.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加大适铁货物“公转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力争达到 85%。 6.先期推动工业涂装、制药、建材（水泥、陶瓷、玻璃和砖瓦窑）、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工业项目率先试点，在项目环评时应满足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绩效分级 A 级（B 级）或引领性企业对原辅材料、污染物排放水平、污染治理技术等方面的要求；适时推动涉气重点行业工业项目全面达到 A 级（B 级）或引领性企业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新津区，属“重点联防联控区”。本项目为 C1441 液体乳制造，不属于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的行业和项目类型，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污染重、耗能高、技术落后的产业；项目不生产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粘胶剂；不属于工业涂装、制药、建材（水泥、陶瓷、玻璃和砖瓦窑）、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项目参照通用行业 B 级绩效制定措施。	符合
与成都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版）符合性分析				
①与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市域	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成都市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公园示范区。 坚持绿色发展，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健全蓝绿交织公园体系、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等为抓手，着力构建绿色生态空间，推进公园城市理论实践创新。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鼓励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优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	本项目为 C1441 液体乳制造，为园区内允许类项目；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喷码使用的为水性油墨、热熔胶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低，	符合	

	统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引入水资源消耗大和水污染物排放大的产业；严格落实《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年）》中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完善全过程污染土壤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场地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完善建设用地管理、准入、退出等监管流程。 二、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引领，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统筹推进空间、产业、交通、能源四大结构优化调整；提升产业升级，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持续降低，工业园区污染能耗物耗水耗指标对应满足国家级、省级生态工业园或更好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并推进其绿色转型，对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产业执行最严格的资源环境绩效要求；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现代产业体系和绿色交通体系，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 三、强化区域联动、共建共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 发挥成都市协同带动作用，全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域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区域生态共筑、产业协同、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和政策协商合力，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以交界区域为重点，持续优化调整产业布局，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水污染、大气联防联控，邻近区域重大项目会商长效机制，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共建共享，共推同城化精细化管理。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直通部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服务”中辅助研判系统查询可知，本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有1个，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有6个，具体如下所示。 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有1个，分别是：					
序号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与管控单元关系（点选：点位信息；线选：相交长度，单位千米；面选：相交面积，单位平方千米）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1	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	ZH51011820002	[103.8820562261627 30.353662817060663]	成都市新津区	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有6个，分别是：

序号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1	岷江-新津区-岳店子下-控制单元	YS5101182210001	成都市新津区	水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2	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	YS5101182310001	成都市新津区	大气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	新津区城镇开发边界	YS5101182530001	成都市新津区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4	新津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5101182540001	成都市新津区	自然资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5	新津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01182550001	成都市新津区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6	新津县其他区域	YS5101183110001	成都市新津区	生态	一般管控区

项目位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如下图：



图1-2 项目与管控单元的相对位置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4 成都市普适性管控要求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市州普适性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51011820002	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成都市普适性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重要湖泊名录详见《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附件9）； 3、按《四川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要求，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按属地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及园区内企业的转型、关闭、处置及监管工作； 4、新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置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5、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6、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扩建项目。 7、禁止在本市规划已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8、严控通风廊道协调管控区内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和总量，工业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来源原则上优先考虑通风廊道内排污单位； 9、严格环境准入，优化涉重金属产业结构和布局，推进位于环境敏感区和城市建成区环境风险高的大中型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 10、禁止在沱江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含磷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强化工业领域总磷污染防治，禁止在工业循环冷却水除垢、杀菌过程中加入含磷药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控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行业的项目；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3、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4、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于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于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按照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能效准入门槛；对于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技术，提高能效水平；严格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生产能力，加大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属于C1441液体乳制造，不属于明令禁止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禁止建设项目；项目不处于本市规划的通风廊道区域内，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含磷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符合

				后产能淘汰力度。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现有属于禁止、限制引入产业门类的项目，原则上限制发展，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关停或搬迁；2、工业生产中可能产生恶臭气体但未按要求设置合理防护距离的排污单位，引导企业适时搬迁。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排放标准根据流域及其水质现状等提出相应标准。岷江、沱江流域现有及扩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水泥、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石化、钢铁、陶瓷、玻璃、垃圾发电、工业涂装和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深度治理后的颗粒物（PM）、二氧化硫（SO₂）、NO_x、NMHC 的排放按照《四川省大气污染物工程减量指导意见（2023-2025 年）》中的要求执行； 3、推广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进一步提高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医药化工等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率；加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技术和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深度治理；4、持续推进在用锅炉提标改造，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主要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2、到 2025 年，全市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遵循“等量替代”原则。按国家规定，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3、从严标准执行。全域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全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域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特别控制要求；4、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5、电子信息行业、汽车制造行业新、改、扩建项目鼓励参考执行《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四川省成都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相应行业资源环境绩效	1、本项目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不涉及火电、钢铁、水泥、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项目，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 3、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热熔胶均为 VOCs 含量低的原辅料。	符合

				指标要求；6、推进老旧燃气锅炉和成型生物质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或改电工作；7、推动工业涂装、制药、建材（水泥、陶瓷、玻璃和砖瓦窑）、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率先试点，在项目环评时应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中绩效分级 A 级或引领性企业、B 级企业对原辅材料、污染物排放水平、污染治理技术等方面的要求，并逐步扩大实施行业范围。8、落实《四川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1、除威立雅三瓦窑热电（成都）有限公司外，禁止贮存、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2、禁止新建、改建（已有锅炉配套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除外）、扩建燃煤、生物质锅炉（含成型生物质锅炉）；3、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对标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染能耗物耗水耗指标满足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或更高要求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 号）要求，对炼油、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工业重点领域依据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开展节能降碳分类改造升级。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的为燃气锅炉，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表1-5 新津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区县普适性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51011820002	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禁止引入涉及沥青的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项目；2、生物城：禁止引入单纯中间体生产（以中间体为最终产品）、抗生素类发酵及合成制药、维生素类发酵及合成制药、激素类制药项目；3、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岷江以东区域食品产业功能区周边 500m 范围不宜设置涉及喷漆、电镀工艺项目；岷江以西区域化工、造纸项目用地规模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数量不新增；2、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禁止新引入环保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不满足替代比例要求的项目； 3、园区临近场镇一侧尽量布局废气排放量小、不产生明显异味的企业，现有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管控，强化噪声和废气治理措施，确保不扰民；4、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项目为液体乳制造，根据园区规划环评重点行业进入清单，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新、扩建项目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油漆、环保油墨的使用率应满足替代比例要求，VOCs 的收集和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2、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符合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1、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喷漆与烘干废气不得采用单一、低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2、生物城：化学合成类醇类制药项目排水量 $\leq 600\text{m}^3$ 无 t 产品，涉及化学合成的企业废水须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3、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临近四川新津白鹤滩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新津西河白溪堰饮用水源地，需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事故废水、废液收集、阻断、处置设施（如穿越四川新津白鹤滩国家湿地公园的污水管道采用钢制管件并设置外防腐层，增加管道截断阀），杜绝事故废水废液入河，确保饮用水安全及周边环境安全； 2、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四川新津白鹤滩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和新津西河白溪堰饮用水源地，项目符合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止引入耗水量大（即新鲜耗水量$> 9\text{m}^3$无万元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大（即水排放量$> 7.0\text{m}^3$无万元工业增加值）的项目； 2、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工业企业	符合

表1-6 与要素管控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分区编码	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YS51011825 50001	新津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超过控制指标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YS51011831 10001	新津县其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YS51011823 10001	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本市规划已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 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玻璃和砖瓦窑）、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制药、建材（水泥、陶瓷、玻璃和砖瓦窑）、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项目营运期锅炉使用天然气进行生产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1、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2、先期推动工业涂装、制药、建材（水泥、陶瓷、玻璃和砖瓦窑）、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工业项目率先试点，在项目环评时应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中绩效分级 A 级（B 级）或引领性企业对原辅材料、污染物排放水平、污染治理技术等方面的要求，并逐步扩大实施行业范围。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1、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2、先期推动工业涂装、制药、建材（水泥、陶瓷、玻璃和砖瓦窑）、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工业项目率先试点，在项目环评时应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中绩效分级 A 级（B 级）或引领性企业对原辅材料、污染物排放水平、污染治理技术等方面的要求，并逐步扩大实施行业范围。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1、本项目不使用 燃用高污染燃料 的设施。2、本项 目使用低 VOCs 的水性油墨和热 熔胶；3、本项目 为乳制品制造项 目，执行《四川省 重污染天气金属 表面处理及热处 理加工等 10 个行 业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 2、先期推动工业涂装、制药、建材（水泥、陶瓷、玻璃和砖瓦窑）、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工业项目率先试点，在项目环评时应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中绩效分级 A 级（B 级）或引领性企业对原辅材料、污染物排放水平、污染治理技术等方面的要求，并逐步扩大实施行业范围。	中绩效分级 B 级企业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YS51011825 30001	新津区城镇 开发边界	空间布局约束	1.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2.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本项目在园区内 现有厂房内建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本项目在园区内 现有厂房内建设， 不超过控制指标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YS51011822 10001	岷江-新津区- 岳店子下-控 制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控磷铵、黄磷等产业违规新增产能。加快退出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涉磷企业。	项目不属于磷铵、 黄磷等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2、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系统建设与提标升级改造，大力推进现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问题排查及整治；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3、加强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运	项目营运期雨污 进行分流；本项目 营运期产生的生 活污水和生产废 水经自建的污水 处理站处理后排	符合

			行监管，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4、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以水定产，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YS51011825 40001	新津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在园区已有厂房内建设，不超过控制指标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五、深化大气污染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一）深化工业园污染防治：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严格控制 VOCs 排放总量，新建 VOCs 项目应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强化 VOCs 源头削减，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强化 VOCs 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纺织印染、制鞋、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提升废气收集率、治污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科学合理选择治理工艺，推进设施设备提标升级改造。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等管控力度，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项目喷码使用水性油墨和热熔胶为 VOCs 含量低的原辅料，该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量少，且分散，无组织排放。	符合
	（二）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为重点，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实施成都汽车产业园区、成都石油化学工业园区、南充市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 VOCs 综合治理工程。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川府发〔2022〕2 号）中相关要求。			
5、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规、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	项目建成运营期前将依法申办排污许可证。	符合

	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和热熔胶均为含量低的 VOCs 原辅料。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80%”，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 VOCs 产生速率 $< 2\text{kg/h}$ ，因此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符合
《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加强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管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低（无）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和热熔胶均为含量低的 VOCs 原辅料。	符合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厂区设置符合要求的排气筒，并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进行自行监测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第十六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进行自行监测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符合
	第三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目录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本项目地址位于成都市新津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销售和使用。	符合

	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	符合
	（四）、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液体乳制造，不涉及“两高”行业。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3 其他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照要求进行 VOCs 原辅料的台账记录，并保存不少于 3 年。	符合
《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地形和气象条件等因素，科学规划城市空间布局，合理构建城市多级通风廊道系统，明确规划管控要求。禁止在本市规划已经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通风廊道区域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逐步清理或者外迁。	项目不在成都市已经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内。	符合
	第十二条 本市严格控制污染大气的产业发展。发展改革和经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综合性产业目录，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不涉及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符合

		和产品。		
		第二十九条 本市禁止新建、扩建使用燃煤设施的工业项目。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入产业功能区或者其他指定区域。	项目不涉及燃煤，位于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内。	符合
		第三十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本市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放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遵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成都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坚决遏制“两高一资”项目盲目上马。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项目。	符合
		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倍量削减替代审核和备案制度。	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总量实施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6、选址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对照表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本项目选址在新津区食品工业园区内，项目周边为其他食品企业，无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企业。	符合
	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本项目周边主要食品企业及空气，无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	符合
	3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选址为园区，不涉及洪涝灾害地区	符合
	4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厂区周围无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符合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选址满足《食品国家安全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的选址要求。			

7、与《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序号	《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	项目	符合性
1	进入乳制品工业的出资人必须具有稳定可控的奶源基地，经济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信誉好，社会责任感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现有净资产不得低于拟建乳制品项目所需资本的 2 倍，总资产不得低于拟建项目所需总投资的 3 倍，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70%，连续 3 年盈利；省级或省级以上金融机构评定的贷款信用等级须达到 AA 级以上；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遵纪守法。	项目建设单位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从事乳及乳制品、饮料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之一，满足行业准入要求。	符合
2	第十一条列举省区新建和改（扩）建乳粉项目日处理生鲜乳能力（两班）须达到 100 吨及以上；新建液态乳项目日处理生鲜乳能力（两班）须达到 200 吨及以上，改（扩）建液态乳项目日处理生鲜乳能力（两班）须达到 100 吨及以上。	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涉及此项要求，且项目技改后日处理鲜奶能力为 467t/d。	符合
3	增强全行业节约意识，鼓励企业能源消耗及水消耗应低于以下指标： 灭菌乳：标煤≤0.10t/t；电≤110 度/t；水≤5.5t/t。	迁扩建后项目产品为灭菌乳，能耗满足要求。	符合
4	新建或改（扩）建乳制品加工项目（企业）要整体布局合理，各功能区域划分明确。项目建设需执行《乳制品厂设计规范》（QB6006）、《乳制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GB12693）、《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乳品设备安全卫生》（GB12073）、《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及国家卫生、质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乳制品加工企业生产须具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执行质量保证体系工艺文件规定；所采用工艺先进、适用，能够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添加配料、添加剂、营养强化剂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将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符合
5	企业必须具备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安全设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企业必须配备劳动保护和工业卫生设施。	项目为技改项目，环保设施依托现有厂区已有设施，且正常运行。	符合
6	新建或改（扩）建乳制品加工项目（企业）必须符合上述准入条件，项目核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规定执行。核准生效前，城乡规划部门不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国土资源部门不办理用地批准手续；金融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电力部门不予以供电。	项目已取得新津区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的备案，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现有项目已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选址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	符合
7	经核准的新建或改（扩）建加工项目（企业）投产前，须经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进行投产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相关部门核发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企业方可投入产品生产和销售。新建或改（扩）建加工项目（企业）投产前经检查未达到准入条件要求的，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完善有关建设内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环保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土地取得不合法、用地批准手续不完备的，不得办理土地登记、发放土地使用权证书，并依法予以查处。对未按照规定的条件和土地使用	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将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符合

	合同约定使用土地的，要按照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相关要求。 8、与成都市审批承诺制符合性 根据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现名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 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成环发[2018]449 号）及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2023 年版）》（成环发[2023]85 号）文件，本项目与审批承诺制符合性分析见表。 表 1-11 与审批承诺制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3">《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成环发[2018]449 号）</td><td>实施范围：市域行政区内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的自贸区、产业园区。</td><td>本项目位于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内，《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成环函〔2025〕425 号）</td><td>符合</td></tr> <tr> <td>实施对象：自贸区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所有项目，产业园区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部分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实施条件：建设单位完成工商注册；项目地块位于自贸区、产业园区内；自贸区和产业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属于市级及县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不包括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td><td> 1、建设项目已完成工商注册 2、项目位于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内 3、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属于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 4、本项目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成环发[2018]449 号）	实施范围： 市域行政区内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的自贸区、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内，《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成环函〔2025〕425 号）	符合	实施对象： 自贸区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所有项目，产业园区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部分项目。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符合	实施条件： 建设单位完成工商注册；项目地块位于自贸区、产业园区内；自贸区和产业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属于市级及县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不包括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1、建设项目已完成工商注册 2、项目位于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内 3、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属于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 4、本项目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符合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成环发[2018]449 号）	实施范围： 市域行政区内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的自贸区、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内，《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成环函〔2025〕425 号）	符合														
	实施对象： 自贸区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所有项目，产业园区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部分项目。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符合														
	实施条件： 建设单位完成工商注册；项目地块位于自贸区、产业园区内；自贸区和产业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属于市级及县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不包括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1、建设项目已完成工商注册 2、项目位于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内 3、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属于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 4、本项目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符合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2023年版）》（成环发[2023]85号	适用范围： 适用于市本级和区（市）县审批的建设项目。同时，将审批承诺制与环保信用评价管理挂钩，环保信用评定等级为环保信用不良单位（D级）的企业事业单位，其建设项目不纳入审批承诺制项目正面清单；环保信用评定等级为环保信用不良单位（D级）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适用承诺制。	根据查询，建设单位未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管理，不属于环保信用不良单位（D级）的企业事业单位；环评公司不属于环保信用不良单位（D级）的第三方服务单位	符合
	附件“一、产业园区内承诺制项目正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2023年版）》中十一“食品制造业22乳制品制造144*”。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符合



图 1-3 建设单位信用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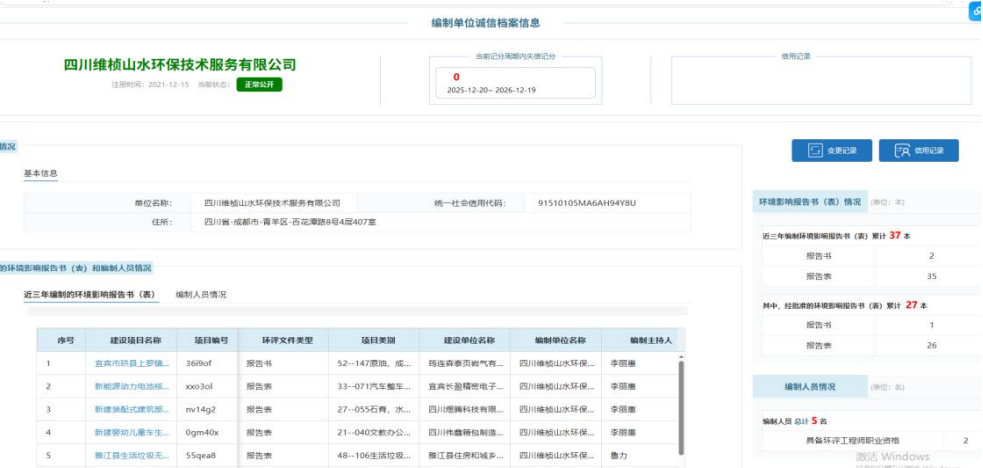


图 1-4 环评单位信用截图

因此，本项目符合《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成环发〔2018〕449号）和《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2023年版）》（成环发〔2023〕85号）要求，属于承诺制项目。

9、选址及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津区普兴街道漆家西路231号（工业园区），在项目现有厂房内进行技改，项目外环境情况如下。

表 1-12 项目周边 500m 企业表

序号	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距 m	备注
1	华润怡宝饮料（成都）有限公司	西	紧邻	主要生产纯净水、饮料
2	中储粮成都新津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东	80	主要生产果葡糖浆、大米、面粉、挂面、饲料、植物油
3	中储粮成都新津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南	140	
4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责任公司	北	27	主要生产面包、糕点、月饼、馒头等
5	四川南台月食品有限公司	北	26	月饼生产
6	四川榕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北	27	主要是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的生产

从外环境来看，项目周边主要为食品企业，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特殊需要保护的对象。项目周边 500m 内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厂界西南侧 389m 为红岩村；周边主要为食品相关企业，没有污染较重的企业。因此项目与外环境相容性较好。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较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2017年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决定于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漆家西路南侧建设“年产12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2017年11月13日，取得了由新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新审园环评〔2017〕57号），由于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调整产品规模，形成重大变动。				
	2023年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维桢山水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12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5条生产线、2条雅安搬迁的利乐TPA-19生产线及新建的3条TBA生产线），并于2023年11月14日取得环评批复（成津环评审[2023]19号），2024年1月11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营运以来，由于2条搬迁的利乐TPA-19生产线生产产能不高，且能耗较大。于是公司决定淘汰现有的2条搬迁的利乐TPA-19生产线，技改新增一条TBA生产线，技改完成后全厂共计4条TBA生产线，年产能可为14万吨乳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可知，本项目属于“C1441液体乳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依据见下表：				
	表2-1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一、食品制造业14				
	乳制品制造144*	/	除单纯混合、分装外的	/	/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特委托四川维桢山水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派相关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完成《新津区菊乐公司生产线智能化扩容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津区菊乐公司生产线智能化扩容改造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新津区普兴街道漆家西路 231 号（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项目投资：总投资 1200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技改后新增员工20人，工作制度不变，技改后全厂工作人员为120人，年工作300天，采用三班两倒工作制，每班工作12小时。项目设有食堂和宿舍，均在厂区内食宿。

建设内容：拟购买瑞士利乐 TBA/22050V 智能自动化灌装生产线全套设备，并对其进行扩容升级技术改造，购买生产线后的机器人装箱机、码垛机器人、喷码机及识别系统等、杀菌机等相关配套，同时对生产车间及生产厂部分环境进行装修等绿色工厂改造。该技改项目达产后，新增年产能约 2 万吨左右，新增营业收入约 1 亿元，新增就业岗位约 20 个。

3、产品方案

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所示：

表2-2 改扩建前后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能			
	原有项目		本项目新增	技改后全厂
	环评	验收		
含乳饮料	4.8 万 t	4.8 万 t	5.2 万 t	10.0 万 t
调制乳	4.8 万 t	4.8 万 t	-3.8 万 t	1.0 万 t
常温白奶	2.4 万 t	2.4 万 t	0.6 万 t	3.0 万 t
总计	12.0 万 t	12.0 万 t	2.0 万 t	14.0 万 t

技改后全厂的产品方案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产量	原辅料	数量	单位
含乳饮料	100000	牛奶	30770	t/年
		白糖	8862.6	t/年
		食用香精	4.9	t/年
		羧甲基纤维素钠	425.7	t/年
		柠檬酸及柠檬酸钠等	640.5	t/年
		纯净水	59300	t/年
调制乳	10000	牛奶	8000	t/年
		纯净水	2000	t/年
		食用香精	0.5	t/年
常温白奶	30000	牛奶	30000.5	t/年
合计	140000	/		t/年

本项目所生产产品符合调制乳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25191-2010）标准相关要求；白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25190-2010，含第 2 号修改单）标准相关要求；含乳饮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含乳饮料》（GB/T21732-2008）。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2-4 标准一览表（调制乳）		
项目		要求/指标
感官指标	色泽	呈调制乳应有的色泽
	滋味和气味	具有调制乳应有的香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可有与配方相符的辅料的沉淀物、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理化指标	脂肪	≥2.5g/100g
	蛋白质	≥2.3g/100g

表 2-5 标准一览表（白奶）		
项目		要求/指标
感官指标	色泽	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滋味和气味	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理化指标	脂肪	≥3.1g/100g
	蛋白质	≥2.9g/100g

表 2-6 标准一览表（含乳饮料）		
项目		要求/指标
感官指标	色泽	均匀乳白色、乳黄色或带有添加辅料的应有色泽
	滋味和气味	特有的乳香滋味和气味或具有与加入辅料相符的滋味和气味；发酵产品具有特有的发酵芳香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均匀细腻的乳浊液，无分层现象，允许有少量沉淀，无

理化指标	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苯甲酸	-
	蛋白质	≥1.0g/100g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在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内进行技改，不进行土建施工，仅在已建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原项目	技改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面积约为 33706.15m ² ，1F/局部 3F，高 12.3m，位于厂区中部，内设置 5 条生产线年产奶制品 12 万吨	在原有项目车间内进行技改，拆除 2 条生产线，更换为 1 条高速线，年产奶制品 14 万吨	噪声、固废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拆除 2 条线，新增 1 条高速线
	辅助生产车间	总面积约为 381.25m ² ，1F，高 5.4m	依托原项目	/	/	依托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占地面积约为 1102m ² ，共四层其中 1F 为食堂，2~3F 为员工宿舍，4F 为招待标间。	依托原项目	/	废水、固废、噪声、食堂油烟、锅炉燃烧废气	依托
	锅炉房及消防泵房	总面积约为 564.25m ² ，1F，位于厂区东部，消防水池位于地下。锅炉有 2 个。	依托原项目	/		依托
	厨房	占地面积约 288m ² ，1F，高 4.8m，位于综合楼南侧	依托原项目	/		依托
	废品处理间	占地 450m ² ，共一层，高 5.4m，位于厂区东部	依托原项目	/		依托
	综合用房	占地 330m ² ，共一层，高 5.4m，位于厂区东部	依托原项目	/		依托
	污水处理站	占地 3325m ² ，共一层，位于厂区东南角	依托原项目	/		依托
	门卫室	东侧门卫室总面积约为 34.65m ² ，1F，西侧门卫室总面积约为 48.7m ² ，1F	依托原项目	/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原项目	/		依托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电	依托原项目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原项目			依托
储运工程	食品添加剂库	1F、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904m ²	依托原项目	/	/	依托
	原辅料库	1F、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1117m ²	依托原项目		/	依托
	外包材库	1F、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892m ²	依托原项目		/	依托
	内包材库	1F、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888m ²	依托原项目		/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食堂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的隔油池处理（1个，容积 5.0m ³ ）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格栅井（粗格栅+细格栅）+调节池（兼事故应急池）+综合生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中间水池、污泥池+重力无阀滤池+出水井”）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原项目	/	废水、污泥	依托
	废气治理设施	锅炉废气：锅炉废气通过设 2 套低氮燃烧器+2 根（高度 15m）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依托原项目	/	噪声、废气	已建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密闭收集+生物除臭+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依托原项目		粉尘	新建
		食堂油烟：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管道排放	依托原项目		食堂油烟	依托
	噪声治理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新增设备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	固废、噪声	噪声	依托+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450m ² 。	依托原项目		固废	依托
		危险废物：危废间约 20m ² ，危废经分类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原项目		固废	依托
	环境风险	事故废水：事故应急池（1 个 550m ³ ，同时依托调节池 1 个 550m ³ ）	依托原项目		/	依托

5、公辅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设施主要包括事故应急池、废气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本工程依托设施汇总及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2-8 本项目公辅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分类	主要内容及规模	可行性
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 1 个，容积 550m ³ ，同时设置调节池 1 个 550m ³ 。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水总量为 770.52m ³ /d，因此事故池容积能够满足项目依托需求。	可行
锅炉低氮燃烧	项目锅炉依托现有 6t/h 锅炉（一用一备），现有锅炉满足技改后全厂蒸汽需求。现有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根据例行检测可知，现有锅炉低氮燃烧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排放要求，依托可行。	可行
污水处理站	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水总量为 770.52m ³ /d，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00m ³ /d。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井（粗格栅+细格栅）+调节池（兼事故应急池）+综合生化池（厌	可行

		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中间水池、污泥池+重力无阀滤池+出水井”,根据现有检测报告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标准,技改完成后项目废水种类及水质与技改前一致,因此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一般固废暂存间	项目一般固废依托“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450m ² ,贮存能力200t。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固废总产生量为174.1t/a,转运周期为一年一次,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技改后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可行
	危废暂存间	项目危险废物依托“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20m ² ,贮存能力10t。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危废总产生量为1.487t/a,因此,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技改后全厂危废暂存需求,项目新增危废依托厂区已建危废间可行	可行

6、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2-9 本项目技改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全厂最大 储存量	来源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全 厂			
车间生产原材料						
1.	牛奶	76800	68770.5	420t	外购	奶罐车运到储奶罐
2.	白糖	4600	8862.6	60t	外购	1*50kg
3.	食用香精	4	4.90	1t	外购	1kg/桶
4.	羧甲基纤维素钠	210	425.7	30t	外购	22kg/袋
5.	柠檬酸	288	405.5	20t	外购	1kg/桶
6.	柠檬酸钠	168	235	5t	外购	1kg/桶
7.	纯水	38400	61300	/	/	用于含乳饮料和调制乳（清洗次数增加）
8.	CIP 碱性清洗剂	240	280	10t	外购	30%氢氧化钠
9.	CIP 酸性清洗剂	240	280	10t	外购	40%硝酸
10.	过氧化氢	60	100	5t	外购	25kg/桶（30%-50%双氧水）
11.	包装盒	6600	7000	400t	外购	18500 只/卷
12.	热熔胶	8.6	10	1t	外购	/
13.	水性油墨	0.04	0.05	0.01	外购	/
实验室						
14.	盐酸	30L	35L	10L	外购	500ml/瓶
15.	氢氧化钠	30L	35L	5L	外购	500ml/瓶
16.	高锰酸钾	500g	580g	500g	外购	500g/瓶
17.	硫酸硼氢化钾	1000g	1070g	500g	外购	100g/瓶
18.	异丙醇	100L	110L	10L	外购	500ml/瓶
19.	酒精	0.3t	0.4t	0.005t	外购	2.5kg/桶
20.	氯化钠	1kg	1.1kg	1kg	外购	500g/瓶
21.	新洁尔灭消毒液	3kg	3.2kg	1kg	外购	500g/瓶
22.	营养琼脂培养基	6kg	6.2kg	1kg	外购	500g/瓶
23.	孟加拉红培养基	3kg	3.2kg	1kg	外购	500g/瓶
24.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培养基	3kg	3.2kg	1kg	外购	500g/瓶

25.	细菌总数测试片	3kg	3.2kg	1kg	外购	500g/盒
26.	大肠菌群测试片	3kg	3.2kg	1kg	外购	500g/盒
27.	霉菌酵母菌测试片	3kg	3.2kg	1kg	外购	500g/盒
28.	细菌总数快速检测试剂瓶	3kg	3.2kg	1kg	外购	500g/盒
污水处理站						
29.	PAC	4.0	5.0	0.8	外购	/
30.	PAM	1.5	1.2	0.5	外购	/
31.	活性炭	0.8	1.0	/	外购	项目纯水过滤使用
能源消耗						
32.	电	960 万 kW.h	950 万 kW.h	/	电网	
33.	新鲜水	474750.0m³	330780m³	/	市政供水	
34.	天然气	282.12 万 m³	367.2 万 m³	/	市政供气管网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羧甲基纤维素钠：是一种有机物，是纤维素的羧甲基化衍生物，是最主要的离子型纤维素胶。羧甲基纤维素钠通常是由天然的纤维素和苛性碱及一氯醋酸反应后而制得的一种阴离子型高分子化合物，分子量由几千到百万。CMC-Na为白色纤维状或颗粒状粉末，无臭、无味、有吸湿性，易于分散在水中形成透明的胶体溶液。被应用于增稠剂、乳化、黏结剂等。

CIP酸性清洗剂：主要分为硝酸，硝酸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一元无机强酸。是六大无机强酸之一，也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化学式为HNO₃，分子量为63.01。在工业上可用于制化肥、农药、炸药、染料等。纯硝酸为无色透明液体，浓硝酸为淡黄色液体（溶有二氧化氮），正常情况下为无色透明液体。项目用CIP酸性清洁剂中硝酸占40%，原液采用塑料桶储存在危化品库房，车间内采用不锈钢储罐储存，使用时通过CIP清洗机自动控制加水稀释。

CIP碱性清洗剂：项目用CIP碱性清洁剂中氢氧化钠占30%，氢氧化钠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片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NaOH，相对分子量为39.9970。CAS号1310-73-2，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氢氧化钠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溶解或浓溶液稀释时会放出热量；与无机酸发生中和反应也能产生大量热，生成相应的盐类；与金属铝和锌、非金属硼和硅等反应放出氢；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能从水溶液中沉淀金属离子成为氢氧化物。

喷码油墨：项目喷码油墨采用水性油墨，以水代替有机溶剂，减少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无刺鼻气味、不易燃。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VOCS）检出结果为0.3%，且喷码油墨中不含重金属。

热熔胶：项目贴管使用热熔胶，以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为主要基材，属于安全无毒可以接触食品的产品，能牢固地将吸管粘在纸质或塑料包装表面。根据业主提供的热熔胶检测报告，项目热熔胶不含铅、汞、镉、六价铬等、有机废气产生量为8g/kg。

7、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技改前后所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2-10 项目技改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技改前数量(台/套)	技改后数量(台/套)	备注
1	原奶贮存系统	60 立方米奶仓	7	7	已建
2	收奶线	定制	2	2	已建
3	配料系统	10 吨/罐	8	8	已建
4	巴氏杀菌线（含净乳、巴氏杀菌、制冷、均质功能）	15 吨/小时	2	2	已建
5	均质乳化泵	定制	8	8	已建
6	均质乳化泵	定制	4	4	已建
7	巴氏奶仓	定制	5	5	已建
8	高剪切罐	/	8	8	已建
9	待装罐	30 立方米	4	4	已建
10	供料线	/	2	2	已建
11	无菌罐	15、30 吨	2	2	已建，15t 和 30t 各 1 个
12	UHT 灭菌系统	18 吨/小时	1	1	拆除原有一套 15t/h
13	UHT 灭菌系统	6.4 吨/小时	1	1	已建
14	CIP-1 前处理清洗机	5 罐 6 线 CIP 站	1	1	已建
15	CIP-2 无菌系统清洗机	5 罐 4 线 CIP 站	1	1	已建
16	水回收系统		1	1	已建
17	酸碱清洗系统	20T	2	2	已建
18	高速线砖机（每条线含 1 套喷码机、1 套机器人装箱机及 1 套码垛系统）	/	5	4	技改拆除原有 2 条 TPA-19 生产线，新增 1 条 TBA 高速线，全厂共计 4 条 TBA 高速线
19	压缩空气系统	GA37*2	3	3	已建
20	配电系统	3200KVA	1	1	已建
21	卧式燃气蒸汽锅炉	6T	2	2	已建（一用一备）
22	纯水处理	60t/h	1	1	更新设备，提高处理效率
23	循环水站	循环水 20m³/h	1	1	已建
24	车间空气净化及空 调制冷系统	800kW	1	1	已建
25	制冷系统制冷量	2000kW	2	2	已建

26	污水处理站	2000T/24h	1	1	已建
27	柴油发电机	/	1	1	已建

设备匹配性：项目仅技改拆除原有2条TPA-19生产线，新增1条TBA高速线，全厂共计4条TBA高速线。牛奶前处理系统，如UHT灭菌系统、巴氏杀菌线及水处理系统均依托现有项目。UHT灭菌系统处理能力共24.4t/h，按照24h、300d算，则处理能力为175680t/a，满足技改后全厂的灭菌处理能力。

巴氏杀菌线2套，每套处理能力共15t/h，按照24h、300d算，则处理能力为215000t/a，满足技改后全厂的灭菌处理能力。

8、公用工程

8.1 给水、排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新津区市政管网，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

1、给水

1) 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原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500 人，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员工为 120 人。厂区设置有食堂及宿舍，参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用水定额>的通知》（川府函[2021]8 号），办公生活用水按 150L/人·d 计（其中食堂废水以 30L/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d（其中食堂废水 3.6m³/d）、5400m³/a（其中食堂废水 1080.0m³/a）。生活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m³/d（其中食堂废水 3.06m³/d）、4590.0m³/a（其中食堂废水 918.0m³/a）。

2) 生产废水

①CIP 清洗站清洗水

项目 CIP 清洗主要包括收奶管路、储存奶藏、各类罐体、巴氏杀菌系统、灌装机等设备，本次技改收奶管路、储存奶藏、各类罐体、巴氏杀菌系统均依托现有设备。项目淘汰 2 条灌装线，新增 1 条灌装线，技改后全厂灌装线为 4 条，较技改前少 1 条；项目技改后产品种类不变，项目根据每天生产产品种类不同进行清洗，因此技改完成后 CIP 清洗站清洗水水量较技改前量基本不增加，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项目平均每天清洗 2 次，清洗用水量为 678m³/d（纯水），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5%计，CIP 清洗废水产

生量为 576.3m³/d。 ②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纯水均通过水处理系统制备。原项目纯水制备率为 60%；技改完成后项目采用带高效回收的反渗透系统，纯水制备率为 85%。项目技改完成后，CIP 清洗使用纯水为 678.0m³/d、产品使用纯水为 204.3m³/d（61300m³/a），则技改完成后全厂纯水使用量为 882.3m³/d，则浓水产生量为 155.7m³/d。 ③实验室废水 现有项目实验室用水量为 1.5m³/d，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0.3m³/d，技改完成后全厂实验室用水量为 1.8m³/d，产污系数取 0.85，产品检验废水（主要为实验器皿第三次之后的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3m³/d（459.0m³/a）。实验废液和实验器皿前三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3m³/d，统一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④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灌装机内包材经过 30%~50%的双氧水消毒，双氧水每天更换量为 0.4m³/d，更换下来的双氧水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洁。 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技改，不新增建筑面积。因此，技改前后不新增地面清洁用水量和排水量。项目采用包材清洗后的双氧水与自来水混合后进行地面清洁，清洁用水量约 4.8m³/d，废水排放量按照 85%计，则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为 4.1m³/d。 ⑤锅炉排水 本项目设置 2 台（一用一备）6t/h 的天然气锅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天然气锅炉（锅外水处理）（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废水量为 13.56 吨/万立方米-原料”。项目锅炉年工作时间约 300d、7200h），技改后全厂耗气量约为 367.2 万 Nm³，则锅炉排水量约为 4977.0t/a（16.59m³/d）。 ⑥车间制冷系统用水 项目车间制冷系统采用闭式冷却塔，该系统通过外部水的蒸发来带走热

量，新鲜水补水量约为 10m³/d，排污量约为 1m³/d。

表 2-11 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用水、排水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日用水量 (m³/d)	产污系数	日排水量 (m³/d)	年排水量 (m³/a)
1	生活用水	18.0	0.85	15.3	4590
2	纯水制备用水	1038.0	0.15	155.7 浓水 (882.3 纯水)	46710
3	CIP 清洗站清洗水	(678.0, 来源于纯水制备水)	0.85	576.3	172890
4	实验室废水	1.8	0.85	1.53	459
5	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4.8	0.85	4.1	1230
6	锅炉用水	28.8	/	16.59	4977
7	制冷用水	10		1.0	300
合计		1102.6	/	770.52	231156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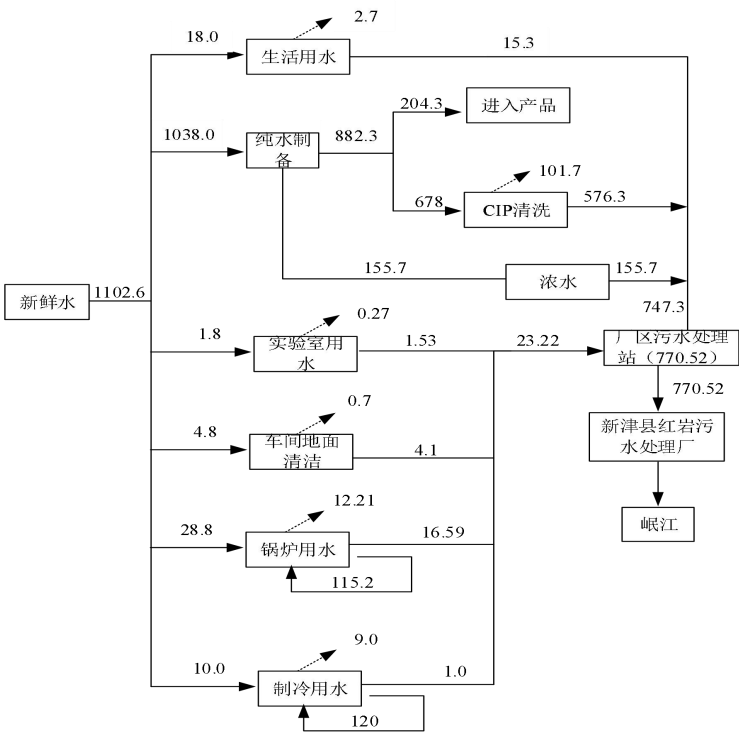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d）

9、物料平衡

表 2-12 项目物料平衡表				
序号	进料		出料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1	牛奶	68770.5	产品-含乳饮料	100000
2	白糖	8862.6	产品-常温白奶	30000
3	纯净水	61300	产品-调制乳	10000
4	食用香精	5.4	不合格产品	4
5	羧甲基纤维素钠	425.7	奶渣	0.7
6	柠檬酸及柠檬酸钠等	640.5		
合计		140004.7	合计	140004.7
10、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园区配套的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11、总平面布置 (1) 平面布置合理性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技改。根据物料流程进行布置，厂区西侧设置为食品添加剂库房、原辅料库房、包材库房；厂房中部设置为生产车间，车间内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设备；厂房东侧设置为综合楼、锅炉房、废品处理间、污水处理站；方便固废和废水的收集处理。项目平面布置能够做到工艺流畅，节约成本和时间，车间布局合理。 本项目依托原项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项目营运期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类废物处置措施，落实危险废物暂存和转运要求，可防止因处置不当出现的环境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功能分区较明确，布置紧凑，工艺相互独立，无交叉影响，在充分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技改前后工艺流程不变，仅产能增加。项目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1) 生产线 1、含乳饮料：原料奶经过巴氏灭菌后添加食用香精、羧甲基纤维素钠、白砂糖等经超高温瞬时灭菌后制成的奶味饮料，无需冷藏。 2、调制乳：原料奶经过巴氏灭菌后添加食用香精后经超高温瞬时灭菌后制作的无菌奶（液态奶），不需要冷藏。 3、白奶：原料奶经巴氏灭菌后经超高温瞬时灭菌后产生的无菌奶（液态奶），不需冷藏。 巴氏灭菌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pre> graph TD A[原料奶] --> B[验收] B --> C[不合格品拒收] B --> D[净乳] D --> E[奶渣] D --> F[巴氏杀菌] F --> G[均质] G --> H[制冷] H --> I[巴氏灭菌奶] I --> J[巴氏奶仓储存] subgraph Equipment [设备：巴氏杀菌线] F G H end </pre> 图 2-2 巴氏灭菌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巴氏灭菌奶工艺简介： ①验收：原奶进厂后，进行感官、理化、营养指标、掺假及各项卫生指标检测，不合格原奶拒收。原奶经检验合格及计量统计后，通过双联过滤器泵入车间原奶贮存系统暂存。 ②净乳、巴氏杀菌、制冷、均质：均通过巴氏杀菌线（含净乳、巴氏杀菌、制冷、均质功能）完成，首先通过奶泵将原奶泵入巴氏杀菌线的净乳系统，去除肉眼难以见到的细小杂质，<u>此过程会产生乳渣。</u> 经过净乳后的原奶通过巴氏杀菌线进行始巴杀，巴杀机自带均质机压力控制在 16-20Mpa，巴杀温度为 85±5℃，巴杀时间为 15s。杀菌结束后再通
------------------------------------	---

过杀菌机自带制冷系统（采用制冷机房产生的冰水，该部分水循环使用）降温到 2-8℃低温保存至巴氏奶仓储存待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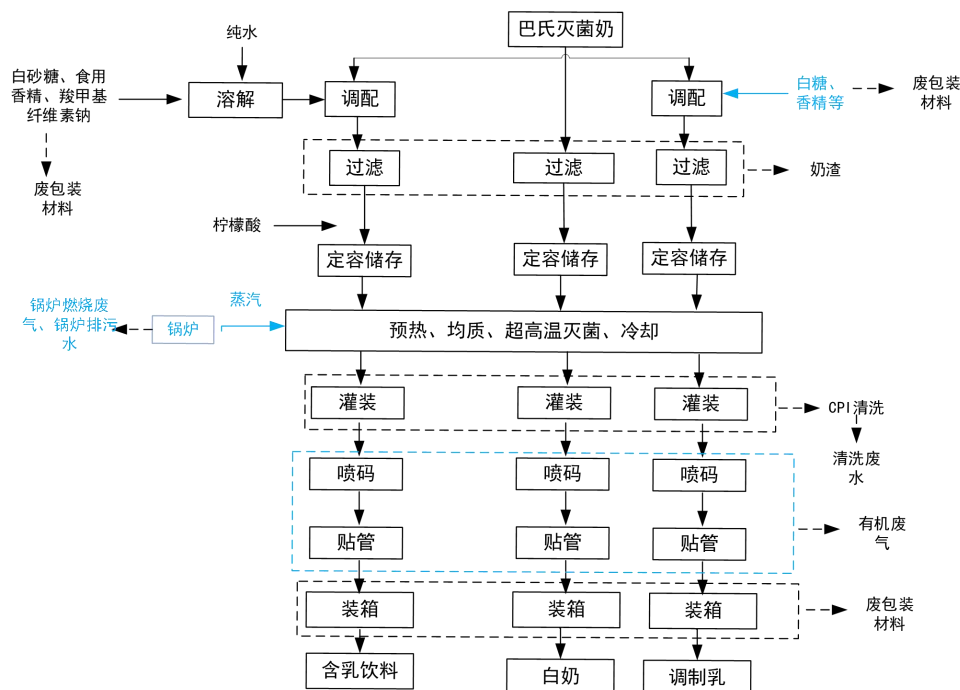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三种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三种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似，其中含乳饮料是原料奶经过巴氏灭菌后添加食用香精、羧甲基纤维素钠、白砂糖等经超高温瞬时灭菌后制成的奶味饮料；调制乳是原料奶经过巴氏灭菌后添加食用香精后经超高温瞬时灭菌后制作的无菌奶；白奶是原料奶经巴氏灭菌后经超高温瞬时灭菌后产生的无菌奶；区别在于是否添加剂的不同。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①各类产品的调配、过滤、定容

产品一：含乳饮料

将生产含乳饮料所使用的白糖、食用香精、羧甲基纤维素钠分别投料后经 70—85℃溶解与纯水混合后泵入配料罐中、然后与巴氏奶混合均匀并过滤，混合物料加入柠檬酸等进行调酸处理，最后调香并定容，从而完成含乳饮料的调配工艺。该工序将产生奶渣、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纯水机浓水、纯水机废过滤材料等污染物。

产品二：白奶 巴氏奶经过滤定容后储存。<u>该工序将产生奶渣。</u> 产品三：调制乳 将生产调制乳所使用的食用香精泵入配料罐与巴氏奶混合均匀，混合物料过滤后定容，从而完成含调制乳的调配工艺。<u>该工序将产生奶渣、废包装材料。</u> ②预热、均质、超高温灭菌、冷却 均通过 UHT 灭菌系统完成。待用的上述三种半成品奶泵入 UHT 灭菌系统内，配套均质机温度控制在 65-75℃，压力控制在 18-22Mpa。在灭菌机内的物料通过管式换热后逐渐加热到 75℃左右均质，均质后继续升温到 125±3℃保温 4—6 秒进行灭菌。超高温瞬时灭菌是利用高温蒸汽间接加热、超高温物料再通过系统自动控制降温到 20-30℃完成超高温灭菌工艺后进入处理好的无菌罐里。项目使用高温蒸汽是蒸汽锅炉提供，<u>蒸汽锅炉使用过程中将产生锅炉燃烧废气、锅炉排污水、废离子交换树脂。</u> ③无菌灌装 项目无菌灌装通过 4 条灌装生产线完成。灌装线包括灌装机、喷码机、贴管机和装箱机。 无菌罐内处于无菌状态下的物料通过无菌连接方式，直接打入已处于无菌状态的灌装机，灌装机内包材经过 30%~50%的双氧水消毒后，进入灌装机无菌仓开始密封包装物料并成型。 链条线上的产品通过喷码（喷生产日期）、贴管（贴吸管）、封箱、外箱喷码后码垛待检，完成在线产品封装工艺。<u>喷码及铁管工序将产生有机废气，清洗废水，废包装材料。</u> 此外，项目实验室在检测过程中产生实验室废水、废气及固废。项目员工生活将产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垃圾以及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将产生恶臭。 2、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运营期生产工艺可知，本项目技改完成后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 表 2-13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生产工序（点位）	污染物	污染因子/固废类别	
	废气	锅炉房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喷码机	喷码废气	有机废气	
		贴管机	贴管废气	有机废气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实验室	实验室废气	酸雾	
	废水	生产废水	CIP 清洗冲洗废水	COD、BOD ₅ 、氨氮、TP、SS	
			纯水制备站浓水	SS、盐类	
			实验室废水	COD、BOD ₅ 、氨氮	
			锅炉排污水	SS	
			地面冲洗水	COD、SS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COD、BOD ₅ 、氨氮、TP、SS、TN、动植物油	
	噪声	生产车间	各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		
		纯水机废过滤材料	纯水机过滤机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奶渣	原料奶过滤		
		不合格产品（废牛奶）	检验		
		废机油	生产、维护	危险固废	
		废机油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	实验室		
实验室废耗材					
实验废液和实验器皿前 3 次清洗废水					
废油墨桶		喷码			
与项目有关的	1、原项目概况				
	1.1 原项目环保手续基本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表 2-14 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公司名称	环保手续类别	文件编号	取得时间
菊乐食品 （新津） 有限公司	环评手续	成津环评审[2023]19号	2023年11月14日
	环境保护验收	/	2024年1月11日
	应急预案	510132-2024-005-L	2024年1月29日
	排污许可	91510132MA6CQYHR24 001U	2024年9月27日

1.2 原项目产品方案

原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5 原项目产品方案及原辅料一览表

名称	产量	原辅料名称	原辅料用量	单位
含乳饮料	48000	牛奶	14400	t/年
		白糖	4600	t/年
		食用香精	2	t/年
		羧甲基纤维素钠	210	t/年
		纯净水	28800	t/年
调制乳	48000	牛奶	38400	t/年
		纯净水	9600	t/年
		食用香精	2	t/年
常温白奶	24000	牛奶	24000	t/年
合计	120000	/	/	t/年

1.3 原项目组成

原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16 原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序号	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面积约为 33706.15m ² ，高 12.3m，位于厂区中部
		辅助生产间	总面积约为 381.25m ² ，1F，高 5.4m
2	储运工程	仓库	总面积约为 3900.83m ² ，1F，高 8.3m，
3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占地面积约为 1102m ² ，共四层其中 1F 为食堂，2~3F 为员工宿舍，4F 为招待标间。
		锅炉房及消防泵房	总面积约为 564.25m ² ，1F，位于厂区东部，消防水池位于地下。锅炉有 3 个。
		厨房	占地面积约 288m ² ，1F，高 4.8m，位于综合楼南侧
		废品处理间	占地 450m ² ，共一层，高 5.4m，位于厂区东部
		综合用房	占地 330m ² ，共一层，高 5.4m，位于厂区东部
		污水处理站	占地 3325m ² ，共一层，位于厂区东南角

		门卫室	东侧门卫室总面积约为 34.65m ² , 1F, 西侧门卫室总面积约为 48.7m ² , 1F	
4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排气筒(DA001)排放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运行(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产生废气密闭收集+生物除臭+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管道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精度高、质量好、低噪设备, 合理布局, 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加强日常维护
		固废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 暂存一般固废间约 52m ² , 统一外售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 暂存危废间约 20m ² ,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事故废水	事故应急池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技改前后工艺流程一致, 见前文分析。

3、现有项目污染源治理及排放情况

3.1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水处理间纯水制备浓水、CIP 清洗站清洗水、地面冲洗水、锅炉排污水等; 生活污水为员工日常用水及食堂废水。原有项目员工为 500 人,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272.9m³/d。

治理措施: 食堂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的隔油池处理(1 个, 容积 5.0m³)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标准后进入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岷江。

根据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委托轻碳(四川)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的例行检测, 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7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6-1-27	1#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	7.1	7.0	7.0	/	达标
		悬浮物	4	5	5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	15	15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3.1	2.9	2.9	达标
		动植物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总磷	0.25	0.24	0.24	0.24	达标
		氨氮	0.435	0.424	0.405	0.421	达标
		总氮	4.71	4.65	4.74	4.70	达标

从上表可知，项目污水总排口各项指标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标准。



图 2-2 项目污水处理站现状照片

3.2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现有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厂内污水处理站的臭气和食堂产生的油烟。

（1）锅炉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根据项目竣工验收专家意见，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12.14~2023.12.15对锅炉排气筒有组织废

气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值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验收后，拆除原有未用的一台锅炉，锅炉变为一用一备，排气筒变更为2根排气筒DA001和DA002排放，排气筒高度15m。

根据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委托轻碳（四川）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的例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8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1#锅炉排气筒	2026-1-27	排气流量（m ³ /h）		5001	5124	5066	/	/	/
		实测氧含量（%）		6.8	6.6	6.7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3	21	22	/	/	/
			排放浓度（mg/m ³ ）	28	26	27	27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2	0.11	0.11	/	/	/
2#锅炉排气筒	2026-1-27	排气流量（m ³ /h）		4359	4432	4365	/	/	/
		实测氧含量（%）		7.1	7.0	7.2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2	21	22	/	/	/
			排放浓度（mg/m ³ ）	28	26	28	27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	0.09	0.10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锅炉废气NO_x排放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2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锅炉现状照片如下图所示：



图 2-3 项目锅炉现状照片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氨产生量为0.496t/a、硫化氢产生量为0.019t/a），污水处理设施设密封盖板。污水处理站臭气密闭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根据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委托轻碳（四川）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的例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9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一次	二次	三次	最大值		
3#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3	2026-1-27	排气量 (m³/h)	8341	8343	8340	/	/	/
		氨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排放速率 (kg/h)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4.9	达标
		硫化氢	0.079	0.079	0.079	/	/	/
		排放速率 (kg/h)	6.6×10 ⁻⁴	6.6×10 ⁻⁴	6.6×10 ⁻⁴	6.6×10 ⁻⁴	0.3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	151	131	151	2000	达标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表2排气筒高度15m标准。

污水处理站现状照片如下图所示：




污水处理环保设施及排气筒DA003	污水处理站
-------------------	-------

图 2-4 项目污水处理站现状照片

（3）食堂油烟

原有项目员工人数为500人，食堂油烟产生量为0.023t/a。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根据项目竣工验收专家意见，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12.14~2023.12.15对项目的食堂油烟进行监测可知，油烟排放浓度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根据项目竣工验收专家意见，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12.14~2023.12.15对试运行期间项目厂界上、下风向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的分析可知，无组织废气所测污染物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浓度限，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3.3 原有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65~90dB（A）左右。现有项目采取在设备机座与基础之间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根据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委托轻碳（四川）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的例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2-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检点	监测时段	测量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东侧	昼间	59.2	65	达标
	夜间	48.8	55	达标
2#项目北侧	昼间	56.6	65	达标
	夜间	43.0	55	达标
3#项目西侧	昼间	56.5	65	达标
	夜间	47.9	55	达标
4#项目南侧	昼间	53.4	65	达标
	夜间	49.4	55	达标

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3.4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2-21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处置利用措施
1	生活垃圾	150	一般固废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17		统一收集后于废品处理间，外售废品回收站
3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63.7		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纯水机废过滤材料	4.58		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3		
6	奶渣	0.6		统一收集后于废品处理间，外售综合利用
7	不合格产品（废牛奶）	24		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8	废机油	0.8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个，面积 20m ²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9	废机油桶	0.02		

10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		处理
11	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	0.10		
12	实验室废耗材	0.012		
13	实验废液和实验器皿前3次清洗废水	0.2		
14	废油墨桶	0.002		

现有工程在车间内设置了一间2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西南侧），危废间有完善的标识标牌，已做好重点防渗，危废间的照片如下所示：



图 2-5 项目危废间现状照片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表2-22 原有项目地面防渗情况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实际防渗	以新带老措施
危废间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采取抗渗水泥+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
危化品仓库			/
污水处理站			/
一般固废暂存间、预处理池	一般防渗区	采用抗渗水泥进行防渗（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 ）	/
			/
办公、厂区道路、食堂等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

3.6 原有项目总量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情况，原有项目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2-23 原有项目总量情况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	190.935
	NH ₃ -N	17.184
	TP	3.05

废气	颗粒物	0.35
	SO ₂	0.007
	NO _x	0.0326
3.7 原有项目环保投诉情况 经与业主核实，原有项目运行期间没有发生过环境事故，至今未曾出现过环保投诉情况。 3.8 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划定情况 原有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3.9 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未按要求进行，后续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频次进行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关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 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表

单位：CO 单位为 mg/m³，其余为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	60	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6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数 24h 评价质量浓	0.9	4.0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数 24h 评价质量浓	170	160	106.2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 年成都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中 SO₂、NO₂、CO、PM₁₀ 和 PM_{2.5} 均达标，O₃ 出现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1.06。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达标规划

根据 2018 年 9 月发布的《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 年）》，成都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总体战略以未达标、健康危害大的 PM_{2.5} 作为重点控制因子，协同控制臭氧污染，实施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战略。一是通过升级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调整能源结构、推行清洁生产、引导绿色生活，加强大气污染源头控制；二是以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为重点控制对象，推进多污染源综合防治；三是针对 SO₂、NO₂、PM₁₀、PM_{2.5}、VOCs 等大气污染物，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大气氨的排放控制。到 2027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

(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中有关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TSP 引用《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规划修编》中 10#云峰社区（位于本项目下风向约 2.41m）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 9 月 24 日，引用可行。

表 3-2 项目引用环境空气监测点情况表

引用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位置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10#云峰社区	云峰社区（E:103.8791, N:30.3514）	项目下风向约 310m



图 3-1 项目与引用大气点位位置关系图

引用监测数据如下：

表 3-3 大气评价结果表 单位：mg/m ³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 准	监测浓度范 围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10#云 峰社 区	TSP	24 小时均 值	0.3	0.058~0.089	29.7%	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均值	2.0	0.89~1.28	64.0%	0	达标
从上表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规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 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成都市岷、沱江水系成都段市控及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 114 个，2024 年监测结果表明，岷、沱江水系成都段地表水水质总体呈优，实际监测的 114 个断面中，I~III 类水质断面 114 个，占比 100.0%（I 类水质断面 2 个，占比 1.7%；II 类水质断面 88 个，占比 77.2%；III 类水质断面 24 个，占比 21.1%）；无 IV~V 类和劣 V 类水质断面。 岷江水系水质总体呈优。监测的 79 个断面中，I~III 类水质断面占 100%（I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1.2%；II 类水质断面 65 个，占比 82.3%；III 类水质断面 13 个，占比 16.5%）。与上年相比，水质稳定达标。 沱江水系水质总体呈优。监测的 35 个断面中，I~III 类水质断面占 100%（I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2.9%；II 类水质断面 23 个，占比 65.7%；III 类水质断面 11 个，占比 31.4%）。与上年相比，水质稳定达标。 项目位于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内，所在水系为岷江水系，根据 2024 年成都市地表水水质沿程变化图分析，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为 III 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关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外环境关系，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1、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居民居住，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环境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评价区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4、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规模</th><th>方位</th><th>最近距离</th><th>保护级别</th></tr><tr><td>大气环境</td><td>红岩村</td><td>约 700 人</td><td>西南侧</td><td>389m</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tr><td>水环境</td><td>岷江</td><td colspan="3">西侧约 1.8km</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规模	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红岩村	约 700 人	西南侧	389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水环境	岷江	西侧约 1.8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规模	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红岩村	约 700 人	西南侧	389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水环境	岷江	西侧约 1.8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涉及颗粒物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相关标准。																																		
	表 3-5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单位：μg/m³																																		
	<table><tr><th>监测项目</th><th>区域</th><th>施工阶段</th><th>监测点排放限值</th><th>监测时间</th></tr><tr><td rowspan="2">总悬浮颗粒物 (TSP)</td><td rowspan="2">成都市</td><td>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石方回填阶段</td><td>600</td><td rowspan="2">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td></tr><tr><td>其他工程阶段</td><td>250</td></tr></table>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成都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石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成都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石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营运期废气：																																		
	①项目运营期会产生锅炉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废气排放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新建锅炉																																		

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

锅炉类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 ³ ）
燃气锅炉	颗粒物	1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SO ₂	10
	NO _x	30

②有机废气（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51/2377-2017）中的标准。

表 3-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VOCs	60mg/m ³	15m	3.4kg/h	2.0

③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摘录）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表 2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效率标准（kg/h）	厂界标准值（mg/m ³ ）
氨	15	4.9	1.5
硫化氢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⑤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排放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标准，其最高允许标准排放浓度详见下表。

表 3-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	CO D	BOD ₅	氨 氮	SS	T P	总氮	动植 物油
GB 46817-2025	6~9	≤50 0	≤350	≤45	≤4 00	≤8	≤70	100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标准。

表 3-12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70	55	(GB12523-2011)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 区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65	55	(GB12348-2008)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间（库房）内，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将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技改后全厂项目天然气用量为367.2万m³/a。 氮氧化物：氮氧化物产生量为3.03千克/万立方米-原料，则氮氧化物产生量1.113t/a。 颗粒物：颗粒物产生系数103.9mg/m³天然气，则燃气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的量为0.382t/a。 二氧化硫：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02S^①，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对天然气技术指标的分类，本次评价参考S=50mg/m³进行估算，则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367t/a。 VOCs： 项目技改完成后VOCs主要来自项目喷码及热熔胶使用工序。项目技改后全厂水性油墨使用量约为0.05t/a，挥发性有机物（VOCS）检出结果为0.3%。按此VOCs全部挥发核算有机废气产生情况，本项目喷码工序产生的VOCs（非甲烷总烃）量约为0.15kg/a。热熔胶VOCs产生量为8g/kg，技改后全厂热熔胶用量为10t/a，则VOCs产生量为80kg/a。该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则废气排放总量为0.15+80=80.15kg/a（0.08t/a） 2、废水污染物总量 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水产生总量为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231156.0m³/a，本项目总排口废水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标准后进入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岷江。 COD： 231156.0m³/a×500mg/L×10⁻⁶=115.6t/a NH₃-N： 231156.0m³/a×45mg/L×10⁻⁶=10.4t/a TP： 231156.0m³/a×8.0mg/L×10⁻⁶=1.8t/a （2）污水处理厂排口总量 根据污水处理厂排口出水标准计算，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BOD₅、总磷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后排入岷江，即：
--------	---

COD: $231156.0\text{m}^3/\text{a} \times 20.0\text{mg}/\text{L} \times 10^{-6} = 4.6\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231156.0\text{m}^3/\text{a} \times 1.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2\text{t}/\text{a}$

TP: $231156.0\text{m}^3/\text{a} \times 0.2\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5\text{t}/\text{a}$

则，项目技改完成后总量汇总如下：

表 3-14 项目技改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VOCs	/	0.08	/	0.08	大气环境
	颗粒物	0.350	0.032	/	0.382	
	氮氧化物	0.0326	1.081	/	1.113	
	二氧化硫	0.007	0.36	/	0.367	
废水	COD	190.935	/	-75.35	115.6	水环境
	氨氮	17.184	/	-6.784	10.4	
	TP	3.05	/	-1.25	1.8	

2、总量控制建议

根据国家“十四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十四五”期间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4类。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表 3-15 项目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批复总量	本项目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	排放去向
废气	VOCs	/	0.08	/	0.08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0.0326	1.080	/	1.113	
废水	COD	190.935	/	-75.35	115.6	水环境
	氨氮	17.184	/	-6.784	10.4	

备注：项目技改完成后员工人数减少，因采用节水技术，因此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项目不增加水污染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内进行技改，施工内容主要是进行设备安装，施工内容较为简单，基本无施工扬尘产生。施工期污染如下所示： 1、废水 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车间设备安装，工程量极小，无施工废水产生。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_{Cr}、BOD₅、氨氮等。施工期平均每天施工人员约 5 人，施工人员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5，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1m³/d，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有电钻和运输车辆等，其运行噪声值一般在 75~90dB（A）之间。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拟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1）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尽量避免高噪设备同时运转，调整高噪设备同时运转的台数； （2）严格控制各种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作业； （3）对进、离施工现场的运输工具限速，禁止高声鸣笛。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为 5 人，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为 0.5kg/人·d，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经过袋装收集后，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废包装材料：设备安装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综上，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间的废水、固废和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喷漆及热熔胶有机废气、食堂油烟、实验室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等。																							
	(一) 废气产污环节、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1、锅炉燃烧废气 G1																							
	1) 源强核算																							
	原有项目使用两台 6t/h 锅炉（一用一备），锅炉用天然气为原料。项目设计运行时间为 24h/d、300d，根据现有生产线（产能为 12 万吨/年）项目所需蒸汽为 5.1t/h；项目技改后全厂产能为 14 万吨/年，所需蒸汽量为 6.0t/h，所需天然气量为 510.0m³/h。现有项目 6t/h 的蒸汽锅炉满足技改后的产能需求。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对污染物产生量进行核算，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取 3.03，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4-1 燃气锅炉产污系数表																							
	<table><tr><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规模等级</th><th>污染物</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r><tr><td rowspan="3">天然气</td><td rowspan="3">室燃炉</td><td rowspan="3">所有规模</td><td>工业废气量</td><td>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td><td>107753</td></tr><tr><td>二氧化硫</td><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td>0.02S^①</td></tr><tr><td>氮氧化物</td><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td>3.03（低氮燃烧-国际领先）</td></tr></table>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注：①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②参照国家标准 GB17820-2018《天然气》，因此，本次评价天然气中 S 取 100。																								
A 、烟气量：技改后全厂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367.2 万 m³/a，则根据产排污系数表，技改后烟气年排放量为 39566901.6Nm³。																								
B、二氧化硫：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对天然气技术指标的分类，本次评价参考 S=50mg/m³ 进行估算，则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367t/a、排放速率为 0.051kg/h、排放浓度为 9.28mg/m³。																								
C、氮氧化物：本项目使用的低氮燃烧属于国际领先技术，则本项目氮氧化物产生量 1.113t/a、排放速率为 0.155kg/h、排放浓度为 28.39mg/m³。																								

	D、颗粒物：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03.9mg/m³ 天然气，本项目取颗粒物产生系数 103.9mg/m³ 天然气，则燃气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的量为 0.382t/a，排放速率为 0.053kg/h、排放浓度为 9.6mg/m³。 综上，技改完成后锅炉废气外排污染物浓度符合《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新建燃气锅炉要求（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颗粒物≤10mg/m³、氮氧化物≤30mg/m³、二氧化硫≤10mg/m³）。 2）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锅炉低氮燃烧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中可行技术，故采用该废气处理设施合理可行。 同时根据项目竣工验收专家意见以及例行检测报告，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值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项目锅炉治理措施可行，技改后项目锅炉废气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锅炉燃烧废气通过现有15m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备用锅炉排气筒单独设置一根排气筒（DA002）。 2、有机废气 G2 1）产生源强 喷码废气：项目在内包装及外包上将使用油墨喷码进行标注日期，现有项目喷码废气未定量分析，本次技改对全厂产生的喷码废气进行源强分析。 项目技改后全厂水性油墨使用量约为0.0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编号：CANEC26000241201），挥发性有机物（VOC_s）检出结果为0.3%。按此VOC_s全部挥发核算有机废气产生情况，本项目喷码工序产生的VOC_s（非甲烷总烃）量约为0.15kg/a（0.00002kg/h）。
--	---

治理措施：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收集的废气中NMHC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80%”，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VOCs产生速率 $< 2\text{kg/h}$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图4-1 喷码工序

热熔胶废气：项目将使用热熔胶进行贴管，现有项目热熔胶废气未定量分析，本次技改对全厂产生的热熔胶废气进行源强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热熔胶检测报告可知（见附件），热熔胶VOCs产生量为 8g/kg ，技改后全厂热熔胶用量为 10t/a ，则VOCs产生量为 80kg/a 。项目4条贴管线，每条贴管工作时长 24h/d ，年工作天数 300d ，则VOCs的产生速率为 0.011kg/h ，每条线产生量为 0.003kg/h 。

治理措施：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收集的废气中NMHC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80%”，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中VOCs产生速率 $< 2\text{kg/h}$ ，因此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图4-2 贴管工序

3、食堂油烟 G3

原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500 人，技改完成后全厂员工为 120 人。厂区设有食堂，餐厅提供三餐。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三区餐饮油烟的排放系数为 301g/（人·年），则：项目技改后食堂油烟产生量=301g/（人·年）×120 人=36.12kg/a。

现有处理措施（依托）：项目在食堂厨房灶具上方设置集气罩，末端设置 1 台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食堂油烟，食堂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85%，风机风量为 5400m³/h），由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排放及达标情况：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食堂平均工作时间约 6h，则改扩建后全厂食堂油烟排放量=36.12kg/a×（1-85%）=5.42kg/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0.56mg/m³。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治理措施可行。

4、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G4

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组成成分复杂，主要成分为 NH_3 、 H_2S 。因此，本评价以 NH_3 、 H_2S 两个因子来分析评价恶臭影响。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 的 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0.00012g 的 H_2S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污水总产生量为 231156 m^3/a ，其中 BOD_5 去除量为 230.5t/a。

治理措施（依托）：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废水量为 770.52 m^3/d ，技改前废水量为 1272.9 m^3/d ，废水减少的原因主要为项目采用节水措施，纯水制备效率提高。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现有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南侧，臭气收集后依托原有项目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恶臭产生区通过集气管对废气进行密闭收集。项目污水处理站按照每天 24h、年运行 300 天计，风机排风量为 10000 m^3/h ，臭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处理效率按 60%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可知，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主要为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所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生物除臭是可行性技术。**

表 4-2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控制措施	处理效率	有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技改后全厂	氨	0.715	100%	集气管对废气进行密闭收集+生物除臭	60%	0.286	0.040	4.0
	硫化氢	0.0278				0.011	0.002	0.2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每天 24h 连续运行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 NH_3 、 H_2S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 NH_3 ：4.9kg/h， H_2S ：0.33kg/h）。

此外，根据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委托轻碳（四川）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的例行检测，原有项目 NH_3 、 H_2S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原有项目治理措施可行。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技改完成后项目产生恶臭不会对大气造成影响。

5、柴油发电机废气 G5

项目厂区设置柴油发电机一台，柴油发电机只是在停电情况下运转使用，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0#柴油属于清洁能源。考虑到发电机使用频率较小，废气排放属于小排放量。柴油发电机的燃烧废气由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于厂区无组织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对周围影响不明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6、实验室废气 G6

本项目检验室为测试产品菌类是否达标、理化性质指标进行检测，项目检验室涉及盐酸及硫酸的使用，但年使用剂量较小，因此，酸雾挥发量较小，经抽风后排出，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处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4-3 本项目废气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锅炉燃烧废气（一用一备，并配套建设排气筒 DA001、DA002）	SO ₂	0.367	低氮燃烧 +15m 排气筒 (DA001)	0.367	0.051	9.28	/	/
		NO _x	1.113		1.113	0.155	28.39	/	/
		颗粒物	0.382		0.382	0.053	9.6	/	/
DA003	污水处理站臭气	NH ₃	0.695	密闭管道收集+生物除臭（处理效率 60%）+15m 排气筒(DA003)	0.278	0.039	3.9	/	/
		H ₂ S	0.027		0.011	0.0015	0.15	/	/
		臭气浓度	/		/	/	/	/	/
有组织	食堂油烟	油烟	0.036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 85%）	0.005	0.003	0.56	/	/
无组织排放	喷码、热熔胶废气	VOCs	0.08	/	/	/	/	0.08	/
	化验室废气	酸雾	/	/	/	/	/	/	/

表 4-4 技改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核算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老削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全厂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350	0.032	/	0.382	+0.032
	氮氧化物	0.0326	1.080	/	1.113	+1.113
	二氧化硫	0.007	0.36	/	0.367	+0.36

	VOCs	/	0.08	/	0.08	+0.08
	油烟	0.023	/	-0.018	0.005	-0.018
	氨	0.496	/	-0.21	0.286	-0.21
	硫化氢	0.019	/	-0.008	0.011	-0.008

备注：项目氨和硫化氢减少的原因，由于项目技改后全厂废水量减少，故相应废气量减少。

(二) 排放口信息

表4-5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情况表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参数			排放温度	风量 (m ³ /h)	类型	排放标准
			位置	高度 m	内径 m				
DA001	锅炉	颗粒物、 二氧化 硫、林格 曼黑度	103.8910 62,30.36 8776	15	0.6	50	/	一般排 放口	《成都市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672-2020)
DA003	污水处 理站	氨、硫化 氢、臭气 浓度	103.8910 03,30.36 7966	15	0.48	常温	1000 0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备注：项目锅炉一用一备，备用锅炉设置排气筒一根 DA002，与 DA001 高度内径一致。

(三) 生产设施非正常情况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锅炉房及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不到位，低氮燃烧设备故障未及时处理等，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核算详见下表：

表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种类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h)	年发生 频次/次
锅炉废气	废气治 理设施 故障/维 护不到 位	DA001	烟尘	0.035	1	0.035	1次/1年
			SO ₂	0.014		0.014	
			NO _x	1.03		1.03	
污水处理 站臭气		DA003	NH ₃	0.099	1	0.099	1次/1年
			H ₂ S	0.004		0.004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

(四)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DA001 排气筒	1次/年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672-2020)
	NO _x		1次/月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DA003 排气筒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厂界无组织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
	氨	厂界无组织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	1次/半年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五)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通过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等，在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种类简单，排放量少，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外排污染物对大气环境贡献值较低，不会改变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功能，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废水产污环节、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1) 废水产排污情况

1) 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原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500 人，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员工为 120 人。厂区设置有食堂及宿舍，参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用水定额>的通知》（川府函[2021]8 号），办公生活用水按 150L/人·d 计（其中食堂废水以 30L/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d（其中食堂废水 3.6m³/d）、5400m³/a（其中食堂废水 1080.0m³/a）。生活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m³/d（其中食堂废水 3.06m³/d）、4590.0m³/a（其中食堂废水 918.0m³/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拟取值为 COD: 325mg/L、NH₃-N: 37.7mg/L、BOD₅: 140mg/L、总磷: 4.28mg/L、动植物油: 120mg/L。 治理措施（依托）：项目食堂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的隔油池处理（1 个，容积 5.0m³）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2) 生产废水 ①CIP 清洗站清洗水 项目 CIP 清洗主要包括收奶管路、储存奶藏、各类罐体、巴氏杀菌系统、灌装机等设备，本次技改收奶管路、储存奶藏、各类罐体、巴氏杀菌系统均依托现有设备。项目淘汰 2 条灌装线，新增 1 条灌装线，技改后全厂灌装线为 4 条，较技改前少 1 条；项目技改后产品种类不变，项目根据每天生产产品种类不同进行清洗，因此技改完成后 CIP 清洗站清洗水水量较技改前量基本不增加，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项目平均每天清洗 2 次，清洗用水量为 678m³/d（纯水），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5%计，CIP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76.3m³/d，该水主要产污因子为 COD、氨氮、总氮、BOD₅、总磷等。 ②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纯水均通过水处理系统制备。原项目纯水制备率为 60%；技改完成后项目采用带高效回收的反渗透系统，纯水制备率为 85%。项目技改完成后，CIP 清洗使用纯水为 678.0m³/d、产品使用纯水为 204.3m³/d（61300m³/a），则技改完成后全厂纯水使用量为 882.3m³/d，则浓水产生量为 155.7m³/d。浓水主要污染物为少量 SS 及盐类，污染物浓度较低。 ③实验室废水 现有项目实验室用水量为 1.5m³/d，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0.3m³/d，技改完成后全厂实验室用水量为 1.8m³/d，产污系数取 0.85，产品检验废水（主要为实验器皿第三次之后的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3m³/d（459.0m³/a）。实验废液和实验器皿前三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3m³/d，统一收集后交资质
--	--

单位处置。

④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灌装机内包材经过 30%~50%的双氧水消毒，双氧水每天更换量为 0.4m³/d，更换下来的双氧水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洁。

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技改，不新增建筑面积。因此，技改前后不新增地面清洁用水量和排水量。项目采用包材清洗后的双氧水与自来水混合后进行地面清洁，清洁用水量约 4.8m³/d，废水排放量按照 85%计，则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为 4.1m³/d。

⑤锅炉排水

本项目设置 2 台（一用一备）6t/h 的天然气锅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天然气锅炉（锅外水处理）（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废水量为 13.56 吨/万立方米-原料”。项目锅炉年工作时间约 300d、7200h），技改后全厂耗气量约为 367.2 万 Nm³，则锅炉排水量约为 4977.0t/a（16.59m³/d）。

⑥车间制冷系统用水

项目车间制冷系统采用闭式冷却塔，该系统通过外部水的蒸发来带走热量，新鲜水补水量约为 10m³/d，排污量约为 1m³/d。

治理措施（依托）：上述废水（CIP 清洗站清洗水、纯水制备浓水、实验室废水、锅炉排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项目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2000m³/d，工艺为“格栅井（粗格栅+细格栅）+调节池（兼事故应急池）+综合生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中间水池、污泥池+重力无阀滤池+出水井”）处理后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标准，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岷江。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前后全厂废水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实施前后全厂最大日废水量变化情况 单位 m³/d

种类	现有工程排水量	本项目以新代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水量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排水量
生活污水	104	-88.7	/	15.3
生产废水	1168.9	-413.68	/	755.22

备注：①项目生活污水减少的原因为，原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500 人，现技改完成后员工人数为

120 人； ②项目生产废水减少的原因为项目采用节水措施，将纯水制备效率提高，纯水制备的浓水产生大大减少。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项目年排水量为 770.52×300=231156.0m³/a。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231156.0/140000=1.65m³-吨产品。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中乳制品制造（巴氏杀菌乳、灭菌乳、乳脂肪）中 5.0m³-吨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综合废水各污染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一览表 单位：mg/L										
废水种类	废水量	产排情况	pH（无量纲）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前	231156.0m³/a(综合废水)	产生浓度（mg/L）	6~9	2000.0	1000.0	160.0	30.0	10.0	40.0	100.0
		产生量（t/a）	/	462.3	231.2	37.0	6.9	2.3	9.2	23.1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231156.0m³/a(综合废水)	产生浓度（mg/L）	6~9	15.0	3.1	5.0	0.5	0.3	5.0	20.0
		产生量（t/a）	/	3.5	0.7	1.2	0.1	0.1	1.2	4.6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标准			6~9	500.0	350.0	400.0	45.0	8.0	70.0	100.0
			/	115.6	80.9	92.5	10.4	1.8	16.2	23.1
经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231156.0m³/a	产生浓度（mg/L）	6~9	20.0	4.0	/	1.0	0.2	10.0	/
		产生量（t/a）	/	4.6	0.9	/	0.2	0.05	2.3	/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其中 CODcr、氨氮、BOD ₅ 、总磷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后排入岷江			6~9	20.0	4.0	/	1.0	0.2	10	/
备注：①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水种类不变，因此，项目进水数据采用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数据中最大值。										
②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数据采用项目例行检测数据。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核算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代老削减（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t/a）	全厂增减量（t/a）				
废水	CODcr	190.935	/	-75.35	115.6	-75.35				
	氨氮	17.184	/	-6.784	10.4	-6.784				
	总磷	3.05	/	-1.25	1.8	-1.25				
备注：原项目排放量来源于原项目环评报告批复的进入污水处理厂的量。										
表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 001	10	30.	2895.25	接入市政管 网进入污水 处理厂	间断 排放	/	新津 县红 岩污 水处 理厂	CODcr	20
	3.8	36	(技扩					BOD ₅	4
	91	74	建后全					氨氮	1.0
	00	13	厂废水					TP	0.2
	9		量)					SS	/

(二) 可行性分析

①依托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770.52m³/d，项目已建隔油池（1个，容积为 5.0m³）、污水处理站一座（1 个，容积 2000m³），污水处理站规模满足全厂废水处理需求。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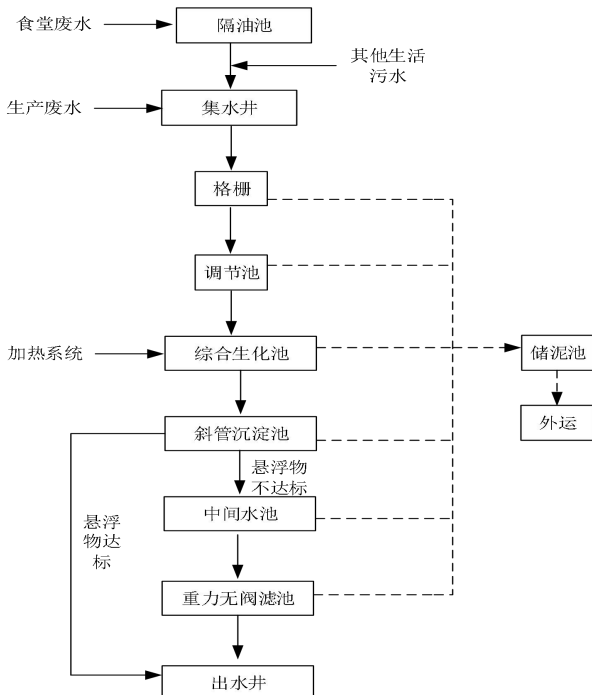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其他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起进入集水井，通过提升泵进入转筒格栅机（粗格栅+细格栅）去防污水中粗大悬浮物和漂浮物；经过预处理的废水流入调节池，不同浓度水量的废水经过混合起到调节水量、均化水质的作用；污水经过提升后，从调节池进入综合生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通过反硝化将硝酸盐还原为氮气，好氧段降解有机物，硝化反应将氨氮转化为硝酸盐。后进入中间水池用于暂存综合生化池的出水，起到缓冲和调节作用；悬浮物达标的废

水直接进入出水井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悬浮物不达标的废水则进入中间水池然后进入重力无阀滤池进一步去除生化出水中残留的悬浮物，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后进入出水井。

废水处理过程中通过向生化池、储泥池投加絮凝剂（PAM、PAC），生化系统产生的剩余污泥定期排污储泥池进行暂存。

此外，根据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委托轻碳（四川）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的例行检测，现有项目污水排口各项指标均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标准。

表 4-1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6-1-27	1#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	7.1	7.0	7.0	/	达标
		悬浮物	4	5	5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	15	15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3.1	2.9	2.9	达标
		动植物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总磷	0.25	0.24	0.24	0.24	达标
		氨氮	0.435	0.424	0.405	0.421	达标
		总氮	4.71	4.65	4.74	4.70	达标

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中认可的治理技术，参考技术详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废水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废水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常务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间接排放	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 二级处理：好氧、水解酸化 好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	隔油+厌氧-缺氧-好氧	是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现有污水处理站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技改完成后污水种类及水质不变，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标准，故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②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津县红岩污水处理厂位于成都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原成都市新津区金华镇五星村新材料产业功能区）中部，岷江东岸，新材十三路与沿江东路交叉口东南侧，新材十三路以南，沿江东路以东，占地 49 亩。工程于 2012 年建设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调节预处理+A2/O+沉淀池+D 型滤池+紫外线消毒”。园区区域内的企业所产生的废水经企业内部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后，进入新津区红岩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表再排入岷江。2019 年，新津区红岩污水处理厂已开始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占地约 61.02 亩，服务范围分为第 I 排水分区（新津旧城区、城北片区、工业园区 A 区、南河组团、纯阳片区、宝资山片区、民航飞行学院西片区）、第 IV 排水分区（岷江以东、普兴-金华片区、天府新区配套区及物流园区），处理规模将达到 8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₂/O-AO/MBR+紫外线消毒+臭氧接触氧化”，主要用于接纳园区东中部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改扩建后的出水 COD、BOD、氨氮、总磷由一级 A 标提高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要求，总氮由一级 A 标提高为《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红岩污水处理厂（一期）纳污范围内，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津县红岩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三）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食品制造》（HJ1084—2020）要求，本项目综合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属于间接排放；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综合废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	---	--------

备注：项目监测频次按照非重点排污单位进行，如项目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则应按照重点排污单位的频次进行监测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包括生产设备噪声、交通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属于连续性噪声，噪声源强在 65~90dB（A）之间。由于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内容为淘汰现有的 2 条搬迁的利乐 TPA-19 生产线，技改新增一条 TBA 生产线，技改完成后全厂共计 4 条 TBA 生产线。技改后，项目生产设备数量较技改前少一条灌装线，灌装线的设备噪声约 65dB（A），因此项目技改前后噪声基本无增量。

根据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委托轻碳（四川）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的例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4-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检点	监测时段	测量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东侧	昼间	59.2	65	达标
	夜间	48.8	55	达标
2#项目北侧	昼间	56.6	65	达标
	夜间	43.0	55	达标
3#项目西侧	昼间	56.5	65	达标
	夜间	47.9	55	达标
4#项目南侧	昼间	53.4	65	达标
	夜间	49.4	55	达标

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因此，技改后，项目生产设备数量较技改前少一条灌装线，因此项目技改前后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2、噪声治理措施

针对项目新增灌装线的噪声，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设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并在车间内安装必要的减震装置。减少其对外界的影响；

③加强对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置 1 个监测点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 1）一般工业固废 ①生活垃圾S1 原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500 人，技改完成后全厂员工为 120 人，人均生活垃圾按 1.0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0.0kg/d、36.0t/a（按 300d 计）。 治理措施：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其代码为 SW64（900-099-S64）。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严格做到日产日清。 ②废包装材料（除酸、碱包装瓶）S2 在原辅料拆包过程中产生包装袋、纸箱等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新增产生量约为3.0t/a，技改后全厂产生量为20.0t/a。 治理措施：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第4号），废包装材料代码为SW17（900-005-S17），集中收集至厂区已建的废品处理间（1间，450m²），全部外售废品回收站。 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S3				

	本项目废水量约为770.52m³/d，项目污水处理站SS去除量为35.8t/a，项目技改完成后，污泥量为35.8t/a。 治理措施：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第4号），其代码为SW07（150-001-S07），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④纯水机废过滤材料及废离子交换树脂 S4 项目纯水机在过滤纯水要产生废过滤材料，主要包括废保安膜过滤器和废活性炭。废保安膜过滤器新增产生量为 0.02t/a，废活性炭约 5 年更换一次，新增产生量为 1t。锅炉软水制备将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项目新增产生量为 0.01t/a。 技改后全厂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为 5.64t/a，属于一般固废。 治理措施：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其代码为 SW59（900-009-S59），经收集后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⑤奶渣 S5 项目生产过程将对原料奶进行过滤，项目新增奶渣产生量约 0.1t/a，技改后全厂产生的奶渣量为 0.7t/a。 治理措施：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其代码为 SW13（152-001-S13），集中收集至厂区已建的废品处理间（1 间，450m²），外售综合利用。 ⑥不合格产品（废牛奶） S6 项目每天对产品和原奶进行检验，不合格原奶直接由罐车拉至奶源地由奶源地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菊乐集团多年运行情况，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及检验废弃量约为产品总量0.1%，技改后全厂产生量为140t/a（其中新增量为20t/a）。 治理措施：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第4号），其代码为SW13（152-001-S13）。项目不合格产品主要有两种处置方式，第一种为包装破碎产品，这部分占80%，该不合格品主要回用于生产线；第二种不合格产品主要为污损部分，主要占20%，技改后全厂产生量为28t/a（其中新增量为4t/a），这部分主要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一般固废暂存间可行性分析：原有项目设置1处一般固废间（1个，
--	---

450m²)、能够暂存一般固废200t, 该固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渗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主要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奶渣, 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固废总产生量为174.1t/a, 转运周期为一年一次, 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技改后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S8 本项目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使用机油, 会产生废机油, 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全厂总产生量为 1.0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机油属于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废, 废物代码 900-249-08。 治理措施:废机油经收集后储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1 个, 面积为 20m²)进行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桶 S9 本项目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使用机油后将产生废包装桶, 项目新增产生量约为 0.01t/a, 技改后全厂产生量为 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机油桶属于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废, 废物代码 900-249-08。 治理措施:废机油桶经收集后储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1 个, 面积为 20m²)进行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含油抹布、手套 S10 本项目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使用机油, 工人维修维护中使用的抹布、手套将会沾染机油, 项目新增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 技改后全厂产生量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 HW49“其他废物”类危废, 废物代码 900-041-49。 治理措施:废含油抹布、手套经收集后储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1 个, 面积为 20m²)进行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 S11 项目酸、碱废包装主要为盐酸、氢氧化钠废包装瓶(来自实验室), 项目新增产生量约为 0.02t/a, 技改后全厂产生量为 0.12t/a。根据《国家危
--

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类危废属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7-49。 治理措施：酸、碱废包装瓶经收集后储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1 个，面积为 20m²）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实验室废耗材 S12 项目微生物实验室，用来测试产品菌类是否达标，使用后的培养基通过紫外线灭活，产生的废培养基做危废处理、测试过程会产生废测试片和测试瓶、及测试等实验耗材，新增产生量为 0.002t/a，技改后全厂产生量为 0.01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类危废属于 HW49（其他废物），危险代码为 900-047-49。 治理措施：实验室废耗材经收集后储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1 个，面积为 20m²）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实验废液和实验器皿前 3 次清洗废水 S13 实验废液和实验器皿前 3 次清洗废水新增产生量约 0.1m³/d(30.0m³/a)，技改后全厂产生量为 0.3m³/d（90.0m³/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类危废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险代码为 900-047-49。 ⑦废油墨桶 S14 项目新增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0.001t/a，技改后全厂油墨桶产生量为 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墨桶属 HW49“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治理措施：废油墨桶经收集后储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1 个，面积为 20m²）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一般固废暂存间可行性分析：原有项目设置1处危废暂存间（1个，20m²）、能够暂存危险废物10t，该危废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设置，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并按照要求规范标识标牌设置。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危废总产生量为1.487t/a，因此，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技改后全厂危废暂存需求，项目新增危废依托厂区已建危废

间可行。



危废间内部

危废间外部

综上，本项目新增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如下：

表 4-17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固废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36.0t/a	SW64(900-099-S64)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3.0t/a	SW17(900-005-S17)	统一收集后于废品处理间，外售废品回收站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	35.8t/a	SW07(150-001-S07)	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纯水机废过滤材料	纯水机过滤	1.02t/a	SW59(900-009-S59)	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	锅炉软水制备	0.01t/a	SW59(900-009-S59)	
	奶渣	原料奶过滤	0.1t/a	SW13(152-001-S13)	统一收集后于废品处理间，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废牛奶）	检验	4t/a	SW13(152-001-S13)	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生产、维护	0.2t/a	HW08(900-249-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个，面积 20m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0.01t/a	HW08(900-249-08)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t/a	HW49(900-041-49)	
	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	实验室	0.02t/a	HW49(900-047-49)	
	实验室废耗材		0.002t/a	HW49(900-047-49)	
	实验废液和实验器皿前 3 次清洗废水		0.1t/a		
	废油墨桶	喷码	0.001t/a	HW49(900-041-4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要求，本评价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进行了汇总，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保养维修设备	液	矿物油	T/C/I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	沾染矿物油	T/C/I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固	沾染矿物油	T/In
4	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	HW49	900-047-49	0.02	实验室	固	沾染酸、碱	T/In
5	实验室废耗材	HW49	900-047-49	0.002		固/液	废化验试剂	T
6	实验废液和实验器皿前3次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0.1		液	废液	T
7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01	喷码	固	沾染油墨	T/In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现有危废间1个，面积20m ²	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并在容器下方设置托盘	10t	不定期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置于危废暂存间		不定期
	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	HW49	900-047-49		置于危废暂存间		不定期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采用专用的容器密封盛装		不定期
	实验室废耗材	HW49	900-047-49		采用专用的容器密封盛装		不定期
	实验废液和实验器皿前3次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采用专用的容器密封盛装		不定期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置于危废暂存间		不定期

表4-20 本项目实施前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 单位t/a

类别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	技改后全厂	全厂增减量
----	---------	--------	--------	-------	-------

生活垃圾	150	/	-114	36	-114
废包装材料	17	3	/	20	+3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63.7	/	-27.9	35.8	-27.9
纯水机废过滤材料	4.58	1.02	/	5.60	+1.02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3	0.01	/	0.04	+0.01
奶渣	0.6	0.1	/	0.7	+0.1
不合格产品（废牛奶）	24	4	/	28	+4
废机油	0.8	0.2	/	1.0	+0.2
废机油桶	0.02	0.01	/	0.03	+0.01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	0.01	/	0.02	+0.01
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	0.10	0.02	/	0.12	+0.02
实验室废耗材	0.012	0.002	/	0.014	+0.002
实验废液和实验器皿前 3 次清洗废水	0.2	0.1	/	0.3	+0.1
废油墨桶	0.002	0.001	/	0.003	+0.001

备注：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增加，原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500 人，技改后全厂员工人数为 120 人，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减少。

（二）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暂存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已采取地面硬化，并张贴标识标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并及时外运处理。

2、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执行；危废处置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执行。

A、基本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危险废物一经产生，应立即收集至危废暂存间。

②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理：建设单位必须根据企业产生的危废种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并由该公司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作业。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必须填写转运联单，运输过程须严格按照相关运输要求进行。

B、贮存总体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结合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性质，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总体要求为：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

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④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HJ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⑥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⑦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⑧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C、贮存容器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D、危险废物的交接 ①危险废物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②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③危险废物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当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 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⑤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E、危险废物的运送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处置单位专用车辆定期运送到相应处置单位。危险废物转运车应符合相关要求。 ②运送路线应尽量避免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驾驶室与货厢
--	---

完全隔开，以保证驾驶人员的安全。

③车厢应经防渗处理，在装载货物时，即使车厢内部有液体，也不会渗漏到箱体和外部环境中；车厢底部应设置具有良好气密性的排水孔，在清洗车厢内部时，能够有效收集和排出污水，不可使清洗污水直接漫流到外部环境中；正常运输使用时应具有良好气密性。

④危险废物运送前，处置单位必须对每辆运送车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危险废物运送车辆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危险废物。

⑤危险废物转运车应在明显部位固定产品标牌。危险废物转运车应在车辆的前部、后部及车厢两侧喷涂警示性标志；驾驶室两侧标明危险废物处置转运单位名称。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其类型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后，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去向明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均能够排入污水管网，因此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根据土壤导则，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针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从简，仅提出相应的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企业厂区现状已有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划分区域如下：

表 4-21 厂区现有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分区情况

序号	工序或区域名称	防渗区域或部位	实际防渗	防渗等级
1	危险废物	危废间	防渗层采取抗渗水泥+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重点防渗
2	危化品	危化品仓库		重点防渗
3	污水处理	隔油池、污水处理		重点防渗

		站		
4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采用抗渗水泥进行防渗 (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
5	生产区域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
6	其他区域	办公、厂区道路、 食堂等区域	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

综上，本项目仅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技改生产线，厂区已有防渗措施均符合本项目的防渗要求，本项目无需新增防渗措施。

六、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物质的特性，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全厂危险物质识别结果见下表：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所示：

表 4-22 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最大存贮情况一览表

类别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i/Qi
全厂	废机油	1.0	2500	0.0004
	CIP 碱性清洗剂（成分为 30%氢氧化钠）	3.0	50	0.06
	CIP 酸性清洗剂（成分为 40%硝酸）	4.0	7.5	0.53
	双氧水	2.0	50	0.04
合计				0.6304

注：1、机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381 油类物质”；脱模剂参照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中取值。
2、*标注的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为折存后的物质量。

根据计算， $Q=0.6304 < 1$ 。根据导则附录 C，当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直接开展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

企业环境风险为化学品、危废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以及操作不当造成的火灾事故后，产生的事故污水和大气污染物，环保设备非正常运转，造成污染物直接排放。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已按规定安装电气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保持其完好

	状态。 ②已按规定设置避雷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测。 ③已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规定，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④已制定相应级别的火灾、爆炸事故风险应急预案，火灾、爆炸发生以后，立即启动风险应急预案，按照各级应急预案的要求对事故进行处理。 ⑤厂区设置有 550m³ 事故应急池，同时项目设置调节池一座 550m³，事故时调节池可兼做事故应急池，设置截流导流沟将项目事故废水引至事故池中暂存，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 现有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满足要求，依托现有可行。 2) 化学品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主要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企业厂区所用危险化学品根据公司需求由物料生产厂家进行配送，购入后以包装桶/袋装/瓶装方式装箱后在危化品库储存。且满足以下要求： A.酸类（硝酸等）：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容器密封。与碱类、胺类、碱金属、易（可）燃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B.醇类（乙醇等）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C.危险化学品存量均用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D.依据各类化学品性质，按照相关安全规定进行了分类存放，并确保安全使用。 E.项目实验室地面已做防渗层，地面硬化处理，确保泄漏的化学试剂不会下渗。 F.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对于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均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之规定管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危化品库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均
--	---

	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进行了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确保项目内的危险化学品和各类药品做到妥善管理。 G.药品柜内的药品都置于托盘上，当药品柜内发生少量泄漏时，全部由托盘收集。实验室内发生少量泄漏时，采用砂土吸附，应急处置产生的固废/废液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H、要加强对火源的管理。化学品库周围及内部严禁火源；实验室的火源要远离易燃、易爆物品，有火源时，不能离人。 ②危险品运输 危险货物包装运输应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运输散露危险品的道路中心线距有明火或散发火星的地点，不应小于 35m；原料的装卸、运输 应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汽车货物运输规则》、《机动工业车辆安全规范》；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危险品的运输单位，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线路，并制定危险品泄漏的应急措施。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分按规定粘贴《危险货物包装标志》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加强化学品存储、运输、使用环节的环境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现有泄漏事故防范措施满足要求，依托现有可行。 3) 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机油采用桶装方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于油桶底部设置托盘（托盘容积不低于单个油桶容积的 1/10），项目依托的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泄漏情况容易发现，风险防范措施较为完善，泄漏情形可控制在危废暂存间范围内。危废暂存间目前配备空桶、油毡等，发生泄漏可立即收集处置。 ②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危废必须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如资质单位在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的情况下，企业应提前积极寻找其他资质单位并签订协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或排放。 ③设置管理责任人，作业人员须了解其接触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
--	--

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④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用预先确定的堵漏方式尽快堵漏。切断或控制泄漏源，尽快收集泄漏物料，小量泄漏可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性材料吸附，大量泄漏应迅速构筑围堤，将泄漏部分转移至安全容器内封存。 4) 环保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 ②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能及时作出反应及有效的应对。 ③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产，待设施修复后方可恢复生产。 ④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工艺、加药系统和流量控制系统安装在线自动化检测仪器，出水口设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在线监测系统。 ⑦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定期维护检修，一旦废水处理故障，立即限产/停产检修。当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水打入调节池（兼事故应急池）暂存。 现有环保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事故防范措施满足要求，依托现有可行。 6.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本次技改后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整个厂区编制应急预案并提交管理部门备案。 1) 应急预案编制原则 ①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风险事故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消防或减轻环境风险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②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针对不同级别的环境风险事故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充分发挥地

方人民政府职能作用，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

2) 适用范围

编制的应急预案适用范围为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危险物质泄漏、燃烧或爆炸次生环境事件等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监测工作。

3) 环境事件分级

按照环境风险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需要，将事故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Ⅰ级事故：是指后果特别重大，且发生后可能持续一段时间，事故控制及其对生产、社会产生的影响依靠企业自身救援力量不能控制，需要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或相关方协助救援的事故。Ⅱ级事故：是指后果重大，且发生后可能持续一段时间，事故控制及其对生产、社会产生的影响依靠车间自身救援力量不能控制，需要公司或相关方救援才能控制的事故。Ⅲ级事故：是指生产现场就能控制，不需要救援的事故。

4) 应急组织机构

企业应设置相关应急组织，负责风险事故现场处置。应急组织职责见下表：

表 4-2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序号	应急组织机构	职责
1	应急指挥部	负责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总指挥或总指挥委托他人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批准现场救援方案，组织现场抢救。平常情况下，负责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演练，监督检查应急演练效果。
2	通讯联络组	负责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及时与当地政府、环保、公安、消防、急救中心取得联系；负责现场的通讯联络任务。
3	后勤保障组	设置警戒、防护区域；组织人员撤离现场，并做好各类安全保障工作；协助周边单位和群众安全疏散和撤离。
4	后勤保障组	负责现场应急后勤保障工作。包括：现场医疗救护指挥及中毒、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和护送转院；准备抢救受伤、中毒人员的生活必需品供应；负责应急救援现场人员疏散，车辆准备，组织受伤人员的急救。
5	人员救护组	负责事件现场的伤员转移、救助工作；协助医疗救护部门将伤员护送到相关单位进行抢救和安置；发生重大污染事件时，组织现场人员安全撤离现场；协助领导小组做好善后工作。
6	抢险救灾组	在指挥部的指挥下参加抢险救援；负责组织当班人员在事

		件发生时将发生区域内的人员、物资抢救到安全地点，防止事态扩大。
7	灾后处理组	负责事故原因的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应急指挥部、上级主管部门、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汇报；灾害过后通知各部门组织人员清点损失，对受损设施进行拍照取证、报公司财务部；负责危机事件处理，防止负面信息的传播对公司及其员工、产品、环境、品牌形象或利益受到严重威胁，有被媒体报道的趋势或已经被媒体报道的突发事件。
8	应急监测组	主要负责协助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确定污染源种类、浓度及污染区域范围后，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平时应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设施运行情况及“三废”进行监测。

6.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使项目风险水平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七、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项目技改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如下表：

表4-24 技改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技改后全厂总排放量（t/a）	全厂增减量（t/a）	
废气	颗粒物	0.350	0.032	/	0.382	+0.032	
	氮氧化物	0.0326	1.080	/	1.113	+1.080	
	二氧化硫	0.007	0.36	/	0.367	+0.36	
	VOCs	/	0.08	/	0.08	+0.08	
	油烟	0.023	/	-0.018	0.005	-0.018	
	氨	0.496	/	-0.21	0.286	-0.21	
	硫化氢	0.019	/	-0.008	0.011	-0.008	
废水	COD	190.935	/	-75.35	115.6	-75.35	
	NH ₃ -N	17.184	/	-6.784	10.4	-6.784	
	总磷	3.05	/	-1.25	1.8	-1.25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50	/	-114	36	-114
		废包装材料	17	3	/	20	+3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63.7	/	-27.9	35.8	-27.9
		纯水机废过滤材料	4.58	1.02	/	5.60	+1.02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3	0.01	/	0.04	+0.01
		奶渣	0.6	0.1	/	0.7	+0.1

危险固废	不合格产品(废牛奶)	24	4	/	28	+4
	废机油	0.8	0.2	/	1.0	+0.2
	废机油桶	0.02	0.01	/	0.03	+0.01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	0.01	/	0.02	+0.01
	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	0.10	0.02	/	0.12	+0.02
	实验室废耗材	0.012	0.002	/	0.014	+0.002
	实验废液和实验器皿前3次清洗废水	0.2	0.1	/	0.3	+0.1
	废油墨桶	0.002	0.001	/	0.003	+0.001

八、环保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200万元，其中用于环保投资的为4.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36%，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4-25 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	施工期	生活废水	依托厂区已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依托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	0.2	新建
固废	施工期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0.1	新建
废水	运营期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预处理池1座、食堂隔油池1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与生产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2000m ³ /d，工艺为“格栅井(粗格栅+细格栅)+调节池(兼事故应急池)+综合生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中间水池、污泥池+重力无阀滤池+出水井”)处理后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标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岷江	/	依托
废气	运营期	燃烧废气	设置2台锅炉(一用一备)，2台锅炉均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排气筒楼顶排放(DA001、DA002排气筒、高度15m)	/	依托

		污水处理站废气	恶臭气体：“加盖密闭抽风+管道收集+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3 排气筒、高度 15m）。		
		喷码有机废气	使用水性油墨，无组织排放		
		热熔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发电机废气	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实验室废气	抽风排出，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经 1 台油烟净化器后经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噪声	运营期	设备噪声		
固废	运营期	一般固废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1 个 450m ² ）收集后分类处理	/	依托
		危废固废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1 个，面积约 20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已进行重点防渗	/	依托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危化品仓库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检验 预处理池、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	/	依托
风险防范措施			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要求购置一定数量各类应急物资和完善其他风险防控措施。	2.0	新建
其他环境管理			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证，按排污许可证核准要求制定监测方案。	1.0	新建
合计				4.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烟气黑度、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项目设置 2 台锅炉（一用一备），2 台锅炉均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排气筒楼顶排放（DA001、DA002 排气筒、高度 15m）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3)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各池体采取加盖后抽风+管道收集，经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油烟排放口	食堂油烟	油烟经 1 台油烟净化器后经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喷漆有机废气、热熔胶有机废气	VOCs	使用水性油墨，车间通风换气	/
	实验室废气	酸雾	抽风排出，无组织排放	/
	发电机废气	TSP、NO _x	自带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
地表水环境	厂区排放口/综合废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清洁废水、锅炉排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等	预处理池 1 座、食堂隔油池 1 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与生产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2000m ³ /d，工艺为“格栅井（粗格栅+细格栅）+调节池（兼事故应急池）+综合生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中间水池、污泥池+重力无阀滤池+出水井”）处理后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标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岷江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1 个 450m ² ）收集后分类处理；危险废物暂存至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20m ² ）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现有项目已进行分区防渗，经分区防渗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	/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化品库房已进行重点防渗，危化品库房已设置事故风机。 2) 已按规定安装电气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保持其完好状态。 3) 已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规定，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4) 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涉及多种药品、试剂使用。均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加强危险化学品及药剂管理。对于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之规定管理。 5)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6) 对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定期维护检修，一旦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立即限产/停产检修。 7) 建议企业技改完成后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将修订本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及管理职责 本项目建成后，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建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个方面的环境管理制度；经常进行环境意识宣传教育，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保护厂区周围环境。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人应充分发挥企业赋予的权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附近单位及居民的反映，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建立相关记录台账，以供主管单位核查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情况。 对环境影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监测资料、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环保相关手续进行分类存档。 2、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在投运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并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对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监测等进行管理。 3、环境监测计划 加强环境监测与管理，设置规范的采样平台用于环境监测。建设单位应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厂区监测与管理：一是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持续、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二是接受当地生态环境局的监督和管理，若出现环保问题，及时报告、处理，避免污染物事故性排放。

4、排污口设置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的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1）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要求设置必要的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样口高度参考所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设置。

（2）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生态环境部统一定点制作，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市环境监管部门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本项目排污口设置牌可参照以下标识设置。

排放口	废水排口	废气排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场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3）排污口建档管理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5、“三同时”竣工验收

本项目无行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建设项。本项目验收推荐程序与方法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推荐程序与方法执行。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合理，外环境对本项目无明显制约因素，贯彻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均技术上可靠、经济上可行。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落实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不会改变评价区内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的现有环境质量级别和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原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350t/a	0	0	0.032t/a	0	0.382t/a	+0.032t/a
	氮氧化物	0.0326t/a	0	0	1.080t/a	0	1.113t/a	+1.080t/a
	二氧化硫	0.007t/a	0	0	0.36t/a	0	0.367t/a	+0.36t/a
	VOCs	/	0	0	0.08t/a	0	0.08t/a	+0.08t/a
	油烟	0.023t/a	0	0	0	-0.018	0.005t/a	-0.018t/a
	氨	0.496t/a	0	0	0	-0.21	0.286t/a	-0.21t/a
	硫化氢	0.019t/a	0	0	0	-0.008	0.011t/a	-0.008t/a
废水	COD _{Cr}	190.935t/a	0	0	0	-75.35t/a	115.6t/a	-75.35t/a
	NH ₃ -N	17.184t/a	0	0	0	-6.784t/a	10.4t/a	-6.784t/a
	总磷	3.05t/a	0	0	0	-1.25t/a	1.8t/a	-1.2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0t/a	0	0	0	-114t/a	36t/a	-114t/a
	废包装材料	17t/a	0	0	3t/a	/	20t/a	+3t/a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63.7t/a	0	0	/	-27.9t/a	35.8t/a	-27.9t/a
	纯水机废过滤材料	4.58t/a	0	0	1.02t/a	/	5.6t/a	+1.02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3t/a	0	0	0.01t/a	/	0.04t/a	+0.01t/a
	奶渣	0.6t/a	0	0	0.1t/a	/	0.7t/a	+0.1t/a
	不合格产品(废牛奶)	24t/a	0	0	4t/a	/	28t/a	+4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8t/a	0	0	0.2t/a	/	1.0t/a	+0.2t/a
	废机油桶	0.02t/a	0	0	0.01t/a	/	0.03t/a	+0.01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t/a	0	0	0.01t/a	/	0.02t/a	+0.01t/a

	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	0.10t/a	0	0	0.02t/a	/	0.12t/a	+0.02t/a
	实验室废耗材	0.012t/a	0	0	0.002t/a	/	0.014t/a	+0.002t/a
	实验废液和实验器皿 前 3 次清洗废水	0.2t/a	0	0	0.1t/a	/	0.3t/a	+0.2t/a
	废油墨桶	0.002t/a	0	0	0.001t/a	/	0.003t/a	+0.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